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6期

600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本期目次

命令

總統令1件	1
-------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
五、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0
二、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6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49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92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610010390號

任命藍慶煌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3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0月16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組織規程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10月2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0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第17條及第29條之1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立桃園、南崁及仁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桃園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清潔隊組織規程第1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 核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14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6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四) 核議福建省連江縣馬祖酒廠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五) 核議臺東縣關山及成功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6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市仁德區仁德等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之1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7年4月30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市稅務局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20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55人
(二)薦任(派)	1,656人
(三)委任(派)	682人
合計	2,493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1人
(二)師(二)級	17人
(三)師(三)級	50人
(四)士(生)級	26人
合計	104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5人
(三)委任(派)	91人
合計	157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3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7人
(五)警正	94人
(六)警佐	93人
合計	19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3人
(六)高員級	20人
合計	25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8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8人
(二)薦任(派)	213人
(三)委任(派)	22人
合計	253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169人
(三)委任(派)	2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203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5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88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23人
合計	416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4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43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4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65人
(二)薦任(派)	2,264人
(三)委任(派)	1,780人
合計	4,109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人
(二)師(二)級	5人
(三)師(三)級	4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1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61人
(四)警監	6人

(五)警正	195人
(六)警佐	412人
合計	684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77人
(三)委任(派)	72人
合計	250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252人
(三)委任(派)	9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53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1人
(三)委任(派)	1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51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873	214	54,990	68,077	12,132	352	66,382	78,866	146,943
本月退休人數	3	1	95	99	2	1	69	72	171
本月累積人數	12,876	215	55,085	68,176	12,134	353	66,451	78,938	147,11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8	65	113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8	66	11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05	364	486	1	3,156	2,867	504	794	82	4,247	7,40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8	2	1	0	11	5	1	2	0	8	1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13	366	487	1	3,167	2,872	505	796	82	4,255	7,42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55	975	1,430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7	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56	982	1,43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2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4	81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7,254	96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43,669,908
手續費收入	308,209
待國庫撥補收入	1,294,776,18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393,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74,896,078
利息收入	146,385,670
其他收入	309
收入合計	6,777,430,041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157,458,019
保險費挹注部分	1,882,257,001
政府撥補部分	1,275,201,018
手續費用	913,379
利息費用	19,575,169
公保其他費用	4,480,197
事務費	17,393,68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637,990,656
外幣兌換損失	1,939,618,941
支出合計	6,777,430,041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275,201,01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9,362,771,625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5年5月13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5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以「○○○」名義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署長信箱檢舉，該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以下簡稱第二中隊）○中隊長○○、○小隊長○○及○小隊長○○未與其他同仁共同服深夜勤務，且有為領超勤加班費而勤務編排不公等情事。第一大隊調查後發現係再申訴人所為，並審認其匿名誣控，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以105年3月23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51000343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本會審酌○小隊長及○小隊長確有固定於周六、日及國定假日前後排定輪休，且鮮有擔服深夜勤務及共同勤務之情事，經第一大隊檢討後始納入深夜勤務編排；警政署審認第二中隊幹部申報金額及時數明顯高於警員，難謂無排擠基層員警申報額度之</p>	<p>本會105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105000890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6日105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六總隊。案經保六總隊同年12月15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1163號函復，經該總隊重新查處，決議請再申訴人所屬大隊（即第一大隊）廣為宣導所屬人員應善用內部管道反映意見，並口頭告誡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可能。又保六總隊調查○小隊長及○小隊長是否幫○中隊長準備三餐及陪泡茶等情事，僅憑○中隊長等3人及○○○警員之訪談紀錄，即斷定再申訴人所檢舉內容為虛偽陳述，查證方式難謂謹慎周延；況就系爭檢舉函內容所提妨害名譽及誣告案件，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第二中隊勤務編排之公平性及申報超勤加班費之覈實性，確因系爭檢舉案而有所調整及修正，保六總隊逕認再申訴人檢舉內容均非屬實，而有誣控長官、同事之情事，似嫌率斷。查再申訴人雖以「○○」名義向警政署署長信箱檢舉，惟留下其女電子郵件地址及其本人之辦公室電話，尚難認其確有匿名檢舉之真意。另查再申訴人係對警政署署長信箱寄送系爭檢舉函，屬對特定對象為檢舉行為，與散發或傳布於媒體或不特定人之情形不同，則再申訴人所為檢舉是否有影響警譽之虞，亦非無疑。據上，第一大隊未審酌對再申訴人有利之事證，及其檢舉行為是否該當「匿</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名」、「誣控」、「影響警譽」及「情節嚴重」等要件，均有未明。爰將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保六總隊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5年8月31日府人給字第105013278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100年8月9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一、復審人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竹市府自復審人於100年8月9日擔任該府消保官起，即按月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嗣竹市府於105年2月發現其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容有疑義，乃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消保官是否為主管職務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經該總處函復以消保官非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自不合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是復審人自100年8月9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每月俸給總額中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以下同）45萬2,141元，加計主管職務加給所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5萬2,630元、考績獎金2萬5,263元，及未休假加班費1萬8,713元，總計54萬8,747元，確屬溢</p>	<p>本會105年11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50014674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市政府。案經該府同年12月13日府人給字第1050181238號書函復以，業重行辦理追繳復審人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19萬1,787元。經核該府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領，竹市府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p> <p>二、據竹市府代表於105年11月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府於初設消保官職務時，曾以該職務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存有疑義，向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請釋，經該室89年10月16日89室中字第18368號函釋以，該府消保官因非屬主管職務，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然職務列等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之消保官，得視其職責是否繁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是竹市府獲悉前揭89年10月16日函時，應已知消保官非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於復審人100年8月9日接替○○○擔任該府薦任消保官，支給其主管職務加給時，應已確實知曉原處分係屬違法，而具有撤銷原因，尚難以辦理給與業務承辦人員迭有更替為由，而主張當時尚無所悉。</p> <p>三、另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竹市府自100年8月9日起按月核發俸給時，既已確實知曉核發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違法，惟遲自105年8月31日始撤銷違法核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及追繳所領金額，則有關復審人自100年8月9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已逾該府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府就此部分之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至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因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竹市府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p>		
<p>○○○先生因參加候用甄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22日新北警刑字第105339013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否准再申訴人參加偵查員候用甄試之決定及申訴</p>	<p>一、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察局）資訊室第九序列巡官，於104年6月11日至同年12月1日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其於復職後填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第八序列候用偵查員甄試名冊，向新</p>	<p>本會105年11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50013308號函，檢送同年15日105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警察局，經該局同年12月13日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北市警局報名參加105年度第1次第八序列候用偵查員甄試（以下簡稱候用偵查員甄試），經新北市警局承辦人以電話通知資訊室承辦人轉知再申訴人，其經審核未符候用偵查員甄試資格。</p> <p>二、本件爭點在如因懷孕、留職停薪致最近半年無常年訓練成績時，其甄試資格如何判斷，及最近一年考績是否排除另予考績。查警政署105年9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50145827號函說明二、記載：「……爰參加候用偵查員甄試人員，如因懷孕、留職停薪或核准免除常年訓練致最近半年或1年無常訓成績者，為兼顧刑警人員甄試資格及當事人應考權益，得扣除免除常年訓練期間，溯前合併採計最近1年之常年訓練成績。」說明三、載明：「……另審酌貴局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已明定報名甄試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1年以上，基於遴選資格前予放寬且為兼顧審查標準一致性及當事人應考權益，本案所稱最近1年考績包含另予考績。」按司</p>	<p>北警刑字第10534096301號函復，業以105年12月13日新北警刑字第1053409630號函檢附含再申訴人在內之候用偵查員甄試名冊報刑事局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解釋文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警政署，該署自得就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為相關之釋示，是警政署105年9月26日函，係該署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自應於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據此，參加候用偵查員甄試人員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候用偵查員甄試作業規定，留職停薪免除常年訓練期間，可溯前合併採計最近1年之常年訓練成績，且所稱最近1年考績亦未排除當事人之另予考績。是新北市警局未釐清法令適用之疑義，逕以再申訴人104年之考績係另予考績，及104年下半年無常訓成績為由，審認其不符甄試資格條件，於法未合。</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決定：</p>	<p>一、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秘書科局員。該局105年7月13日投警人字第</p>	<p>本會105年1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50013514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 8 月 23 日投警人字第 105003774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 3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105003075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一) 105 年 4 月 13 日於 7 時 28 分按掌形辨識機上班後，同日 7 時 30 分外出至 8 時 8 分返局，不假外出達 38 分鐘，違反勤業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 105 年 1 月至 4 月份執行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因執行技巧及手段不佳，致生訾議，影響機關形象，情節輕微，依同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該局督察科通知協助行政調查，藉詞抗拒，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情節輕微，依同標準第 6 條第 1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系爭南投縣警局 105 年 7 月 13 日令中審酌再申訴人 105 年 1 月至 4 月以 3 個電郵帳號，不當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及拒絕接受調查部分，因部分違規案件之時點、擬調查事件之期日，與其 105 年 4 月 13 日不假外出之期日、時點，互有重疊，核屬同一事件之不同階段，自應就其整體違失合併考量其行政責</p>	<p>年 月 15 日 105 公申決字第 0327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投縣警局，經該局同年 12 月 8 日投警人字第 1050054893 號函復，再申訴人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不假外出 38 分鐘，事實明確，核予其申誡一次及曠職 1 小時登記；至其他事項囿於設備因素，所能取得之事證於查處階段已盡最大能力蒐集，業無查明之必要，爰均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任，否則即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況該局審認再申訴人利用3筆電郵帳號，自105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共檢舉196件交通違規案件，雖研判係由再申訴人檢舉，但均無法證明確係再申訴人所為；而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亦否認有上開196件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之行為，且願意提供其筆記型電腦予該局調查，則該196件檢舉案件，究否係再申訴人所為，尚非無疑。又再申訴人如基於民眾地位而為交通違規案件之檢舉，是否該當懲處要件，亦未見該局於審酌本件懲處時有所論究，該懲處之合法性亦非無疑。另再申訴人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其於105年5月24日向南投縣警局督察科表示，因配合其委任律師時間，僅能於同年月27日15時到該科接受調查後，該科同年月24日17時許即來電通知表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用了」等語，對照該科同年6月8日簽記載及所附同年5月11日該科督察員○○○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該科曾於同年5月11日訪談再申訴人，則是否因再申訴人表示須律師陪同接受調查，該科認為無須再進行訪談，似非無疑；是再申訴人有無「藉詞抗拒，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之情事，亦有重新查明之必要。爰此，南投縣警局以系爭105年7月1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應合併審究責任及事實未明之瑕疵，自有查明後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復職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5年8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3567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基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前因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以105年1月14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00905號令核布其停職。嗣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向基市消防局申請復職，經該局依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p>	<p>本會105年11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50014463號函，檢送同年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予基市府。案經該府同年12月2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55129號函檢附基市消防局同年2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1567</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移請基市府辦理。案經系爭該府105年8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35671號函，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經基市消防局105年4月13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3337號函，核定考列丁等免職，並經銓敘部同年5月10日部特二字第1054099690號函銓敘審定，而由該局據以核發同年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308號考績（成）通知書，且經該府據以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在案；爰否准其復職之申請。</p> <p>二、惟查復審人不服基市消防局105年5月11日考績通知書及基市府105年6月15日令核布其免職，所提起之復審，業經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基市消防局辦理該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基市府據該考績評定核布之免職令，亦失所附麗，爰將基市消防局及基市府對復審人所為之處分均予撤銷，並責成原處分機關另為適</p>	<p>號考績（成）通知書，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經重行評定考列丁等應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爰以105年12月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44464號函，否准其復職之申請。經核該府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法之處分。是系爭基市府105年8月19日函，以復審人有法定免職情事而否准其復職之理由已不存在，所為否准處分，核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鄭勝隆等12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鄭勝隆

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昱良

三、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翁克全

四、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周雄偉

五、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許寧逸

六、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彭冠智 蘇秋霞 王坤騰 陳欣郁 薛育昇

七、生物技術職系生物科技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明誠 歐宗茂

典 試 委 員 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7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組)正額錄取林靖芝等105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正額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靖芝
-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許志吉
-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秀榆 朱偉健 蔣禮豪 林昭慧
-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許玟琪 陳宥町
-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筑筠
-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德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祥裕
-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一般組)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呂紹弘 王玉麟
- 八、新聞職系新聞(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彭軍翔
- 九、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彩如 林弘博

十、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思緯 施伊珮 林軒鋒 蕭嘉豪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一般組)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謝京辰 莊勝雄

十二、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闕言容 張惠琦 洪銘育 陳俞妃

十三、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締璋 邱鈺婷

十四、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昶安

十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威男 謝政峯

十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思妤 蔡耀賢 李柔誼 施念昊 許育鳴

十七、農業化學職系農產加工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洪千雅 何昱圻 任珮君

十八、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吳承軒 王俊能 錢岳

十九、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梁鈺平 林玫珠

二十、自然保育職系生物多樣性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伊鈞 蔡繼鋒 柯智仁

二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1名

連婉佑 洪立彥 許佑綸 鄭閔中 林瑞鈞 黃君凱

陳逸翔 謝哲民 黃柏勛 王派裕 周郁凱

二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士勛

二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繼忠 劉碩閔 曹家瑜 廖心華

二十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沈祐宇 羅居勇 陳榮茂 曹裕后 劉憲龍 吳宗儒

楊武德 陳仁文

二十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義仁

二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孟忻

二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林義倫 莊欣樵 劉書佑 黃俊達 王靜詩 鍾德華
黃昌國 吳進文

二十八、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家貫

二十九、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立芳

三十、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 蔚

三十一、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子瑜

三十二、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容桂 陳翰霖

三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葉志韋 洪瑋鍾 林樹德

三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李晉毓 陳易聖 李金鈺 黃中瑜 鄭岫軒 吳思嫻
沈文凡

三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葉宇庭 范家銑 陳彥義 荃家績

三十六、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凱傑 葉怡均

三十七、水產技術職系水產資源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思樺

三十八、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高翊峰 蘇憲芳

典 試 委 員 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9 日

二、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計錄取陳家慶等287名。另依同規則第22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287名

陳家慶	李預萍	陳映彤	鄭伊娠	顏洪胤	洪國忠
王傳澍	謝承育	林肇庵	楊雅仔	薄東育	徐嘉宏
吳建宗	莊雲竹	徐曼琪	楊承運	蔡沛辰	陳政彥

湯千慧	鍾均玟	周冠宇	林秉宏	賴錦庭	陳孟志
粘芯慈	任建全	廖惟宇	曾聖傑	吳宗岡	許維蓉
湯士頡	林冠安	羅建翔	顏子承	廖亦凡	廖健祺
陳晏奇	林承毅	張家豪	邱克豪	張孟迪	蔡聖良
康澍之	侯杰甫	莊築君	王繼忠	卓意婷	何鎮宇
廖學彰	陳宗佑	蔡亞如	余文元	郭慶全	鄭智韓
林禮廷	陳曉涵	楊坤岳	邱建豪	廖偉傑	吳軒銘
闕仲威	許家豪	尹道鎡	王瑞榮	顧而婷	彭文苑
湯聯泰	林正倫	楊宗禮	賀正涵	黃智勤	林博文
簡哲弘	雷淑德	譚之琳	范光博	黃濬歲	黃心怡
貢正達	陳永益	劉貴庭	蔡鈞泰	黃思瑋	羅葦瑄
湯凱如	李宜聰	黃朱祥	高詩涵	曾郁傑	李宗翰
林玫君	巫佩璇	鄭筑云	林照原	黃宥鈞	林亞青
劉雅迎	廖品芝	陳薇如	陳依承	林宗仁	顏嘉賢
林于景	郭文凱	鄧杜榮	林資勳	洪匡郁	蔡斐安
劉騏華	葉淑芬	吳珮瑜	蔡瓊儀	簡佑霖	詹啓文
唐 雋	鄭資霈	陳宗霖	施明宏	張竣欽	曾文卿
廖侑晨	張 睿	王啓浩	陳品蓁	廖愷文	洪信培
林葦嘉	陳琇貞	石森櫻	郭凱文	蔡宏志	林育毅
廖素瑩	蔡政宏	邱錦如	陳奕天	洪志佳	林泊享
吳仲凱	吳易珊	吳軒宇	楊涵雅	蔡佳芳	陳盈升
陳睿翊	方 瑋	莊曉嵐	蔡昇勳	陳武志	林徽燕
黃建舜	黃聖烜	葉俞均	謝喬安	趙元鴻	林子傑
張雅智	蔡宗瑋	丁玉霞	陳英豪	蔡昀庭	於敬萍
黃品銘	陳恒文	宋甘麒	吳姿頻	陳俊宏	盧浩業
郭亭勻	李岱輿	吳典育	王駿揚	林芷安	黃毓清
吳俊賢	陳漢弘	陳禹秀	劉建生	吳李洋	鍾業敏

鍾松庭	鄭乃文	歐倉成	張立群	莊銘憲	劉宏裕
蔡鴻文	曹宏屹	許勝富	陳媛媛	季鐵男	魏宏智
郭明峰	楊雅汝	陳慶懋	劉育銘	林柏陽	陳維翔
劉家璋	王俊隆	陳韋龍	楊詠程	陳鴻益	周裕鈞
許敬賢	廖菁涓	黃肖鈺	張雅鈞	陳志宏	范念慈
游嘉邦	林珮如	簡文利	謝家銘	黃淑玲	陳俊吉
顧智超	王茲妤	林威政	施世財	孟令海	林柳吟
黎姿吟	黃信銘	王培樺	李汪周	徐惠珍	林宗慶
謝侑玲	邱瑞基	許家魁	馮耿育	朱祐德	林宗良
賴宏亮	周致淳	洪聰賢	鄭宇君	蕭沛霖	謝偉利
沈里通	林家如	顧健耀	張嘉勳	張碧炤	張宏暉
林焯琳	湯若君	陳宇龍	張尹馨	吳秉澤	高嘉雲
陸文照	林昇漢	李融昇	林雅莉	郭小甄	李佳穗
林士淵	郭惠玟	吳俊憲	林益崧	李建鋒	楊士騰
魏相擘	鄭聖文	陳威志	陳博盛	豐 企	李俊明
蔡雅君	莊志航	呂采芳	陳國欽	林祐色	黃儒偉
盧志軒	蔡政雄	蘇榮富	陳成裕	楊哲凱	郭大璋
陳亮杰	朱芳毅	陳偉傑	林可方	胡良倫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9 日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許佑綸等782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221名

許佑綸	吳禹錡	周郁凱	徐皓芸	廖正傑	鄒謹謙
江彗宇	洪詩晴	張彤暉	李宗澤	黃振綱	蔡容正
林祐新	蔡旻諺	李正傑	林明生	戴偉鈞	江子政
葉顯嘉	簡耀鴻	林叡延	葉家維	鄭力齊	李冠慧
謝哲民	阮大軒	彭榮貴	張于軒	范揚志	朱冠融
何宗育	劉俊仁	黃靖凱	劉昆明	陳映如	羅尊仁
徐瑞澤	陳威宏	溫欣燁	郭佳中	張日星	蕭坤煜
李榕師	江秉杰	陳聖夫	蘇子威	黃君凱	謝岳樵
郭銓	方柏仁	陳威宇	莊翔圩	陳友瑞	黃柏勛
鍾佳玲	陳信宏	方耀徵	林禹豪	鍾岱祐	張豐政
許凱輝	王俊翔	蔡政軒	邱于軒	洪昀璿	江謝雨衡
吳紹彬	吳炳昫	陳肇宸	王派裕	洪敬華	周琮堯
范桀瑀	黃建豪	劉家齊	劉雨昇	陳彥智	章靖
謝嘉	吳振呈	陳泊文	蘇韋如	張家銘	呂少驊
陳思琳	邱莉珺	馮詩維	陳彥廷	周子喬	胡敦傑
廖昱霖	洪崇恩	黃婷	翁靖家	林俊帆	方振寧
郭鎮源	李昱樵	陳玉龍	劉穎翰	沈斯凱	程瑞忠
洪偉峰	李弘淵	曾璿恩	董少凡	李冠蓓	葉長鑫
陳彥婷	吳育迪	盧祈均	李武昌	陳思齊	黃上傑
馮裕庭	陳彥翔	朱紫貴	吳政哲	曾鈞麟	王雲峯
賴奎元	林高禾	陳佳郁	李豪源	李嘉軒	楊道函
鄭文陵	王鵬圖	吳瑞琳	陳靜韋	蔡宛婷	張伯丞
程鏡羽	蔡東安	蔡宗錡	李育杰	陳孟謙	張凱越
龔浩然	李孟儒	吳泉輝	廖柏安	朱凱業	吳易宸
張嘉甫	林政瑜	于翔任	陳俊甫	許睿欽	王詠寬

鄔家禎	張怡文	王柏仁	朱志祥	沈廷緯	吳明翰
陳雍羲	鄭光程	林軒宇	黃俊賢	張詠翰	林聖宗
林宜鋒	吳柏翰	謝崇偉	張景復	劉觀嘉	林信璉
葉奕穎	陳宥芸	黃士益	朱孝宗	蔡昆奇	王宜仁
李政壕	單紀勳	陳亭偉	蔡易融	康庭鈞	陳智瑋
謝孝勇	許敬昫	黃冠閔	李宗穎	林毅杰	卓奕杉
蔡呈祥	廖鈺瑋	黃潔倫	李尹維	陳弘憲	陳彥成
張凱翔	黃柏彰	楊青景	鄭丞佑	官 禹	黃聖恩
周亨駿	洪郁淳	謝秀婷	王威閔	賈儒龍	黃烟宏
姚俊宇	王偉丞	詹穎承	侯佳玟	劉家仁	柯志揚
張歆佩	侯凱文	潘欣岳	施俊如	賴建宇	劉羿慶
宋泊翰	廖哲俊	徐維振	張晉銓	陳俊廷	

二、水利工程技師 48名

許富建	游翔麟	劉冠廷	李翁碩	郭仁傑	陳智恆
林志銘	李大同	李苑華	吳培瑞	陳鈞彥	沈好真
林佑澤	張祉凱	林焜詳	黃雅喬	林士勛	李宗軒
張如文	李建宗	李偉綸	林志朋	林郁峰	李仲強
胡廷秉	曹瑋珉	黃彥寧	汪作新	蔡誠斌	劉政儒
林易俊	王卜凱	劉明樓	陳禹成	林耿白	黃建霖
栗晨堃	周心韻	阮泓斌	林冠傑	黃靜喬	劉原銘
葉亭霞	林聖桓	呂習堯	高蘇白	鄭又瑜	武冠宇

三、結構工程技師 52名

吳昇威	吳宗宥	陳政濤	李運國	洪立彥	李榮忠
林維康	范近軒	林 筠	蕭祥佑	吳忠哲	林德宏
王韋竣	王俊傑	林庭立	王郁傑	楊依璇	曾華醇
周贊翔	簡健諺	劉庭愷	陳凱復	賴建斌	洪唯竣
劉 逸	陳奕聰	秦維邑	張恭綸	許孝源	賴昱志

呂其翰	余峻寬	鍾智翔	陳韋元	石立暉	許家瀚
邱政龍	黃柏文	王耀輝	徐偉朝	曾恭慶	張宏毅
張忠信	吳宗翰	林秉誼	劉文智	王文良	林家慶
林書安	鄭鵬成	朱偉夫	鄭偉成		

四、大地工程技師 28名

李怡穎	蔡秉宏	楊凱麟	楊子霈	葉韋呈	黃群翰
龔建倫	楊哲夫	徐瑋廷	張正憲	馬鎮平	蔡聖仁
郭紘志	施淳仁	葉家宏	賴嘉豐	黃聖峯	胡景洲
黃士庭	吳尚哲	賀之珏	李正信	張絢翔	張鎮麟
鄭柏軒	邱奕峰	劉樹勳	張智棟		

五、測量技師 9名

林照捷	李啓民	林柔安	周千又	周君芸	李易唐
鄒博堯	林傑鈞	邱繼珉			

六、環境工程技師 40名

劉致均	蕭冠文	施東甫	黃郁揚	楊明敏	沈柏辰
劉俐君	劉惠民	廖振合	王恆煒	林俊凱	陳正容
陳昭宏	陳家平	許峻誠	劉紹淵	魏仲君	古軒銘
黃郁婷	葉珮君	陳立衡	謝育峰	謝仁捷	李崑瑋
賈皓鈞	陳一銘	陳育賢	張安伶	陳欣沛	郭晉榕
蔡成章	陳勳融	郭昱祥	吳芳鈴	吳俊毅	邱煥宗
吳朗嘉	林展兆	陳昶瑞	郭君柔		

七、都市計畫技師 33名

蕭莉芳	陳姿伶	邱襄陵	黃書宣	林逸璇	謝昕穎
王旋一	王雅亭	林楓宜	康惠傑	林婉倩	趙映程
李沅柏	蔡佳峻	江玲穎	黃昱翔	朱冠臻	陳冠儒
陳重佑	林雅涵	黃平耕	姜孟辰	吳庭羽	邱品鈺
楊璨如	許文馨	吳重漢	楊宗名	黃筱庭	陳歆柔

李 杰 林裕智 黃明宗

八、機械工程技師 3名

林錦龍 許幼新 黃維凡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2名

李宗倫 陳奕志 黃駿宇 楊旭陞 王譯賢 方士達

黃弼崧 詹子毅 黃昱凱 郭鴻泉 范志偉 黃興斌

林文志 陳有達 莊智凱 楊喆安 古文輝 廖紹丞

侯威鳴 傅筠強 高志榮 廖俊傑 沈忠義 吳峯日

吳東旅 呂宛蓁 李金學 牟至善 楊益彰 何維彬

鄒翔斌 胡顧曦

十、造船工程技師 1名

許子富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30名

韓品翊 粘昭明 盧建吾 蔡順安 李逸群 丁慰祖

蔡佳豪 李俊賢 儲志平 江天佑 陳振弘 林文翌

蔡宜樺 葉進男 李浩文 林萬榮 曾冠詠 謝璟和

高銘駿 詹國永 趙健合 林德宇 張致瑄 張子都

黃昱翰 張基峯 黃振銘 孫培富 蔡依恬 汪俊達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6名

張嘉文 璩伯玉 蔡宸緯 王振華 林慶和 陳彥銘

十三、資訊技師 2名

王耀德 王怡人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1名

郭力嘉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2名

李嘉慶 蔡昆霖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2名

楊季涵 洪書帆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21名

許曉鋒	駱慶瑜	陳南廷	吳俊德	劉邦立	葉祐君
羅建安	李金現	游本昇	邱士銘	吳榮通	郭政雄
楊程伉	簡郁鍾	郭展宏	翁嘉陽	吳尚鴻	陳婉甄
吳孟霏	江姿穎	溫博鈞			

十八、工礦衛生技師 35名

劉佳誠	陸彥儒	張啓仁	丁俊宏	張倩瑜	張豐杰
周廷炫	許家豪	湯志昌	倪翊凱	溫怡貞	陳美如
蕭益林	黃慶耀	黃閔嫻	程欣源	李約道	熊信榮
蔡承穎	黃芯慧	林俊文	林英賢	郭玉梅	曹庭瑋
吳孟偉	賴彥宏	鄭百宸	邱品壬	洪曉儀	葉忠益
莊文鴻	許坤合	王韋傑	廖昶峻	郭永慶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1名

李偉劍

二十、食品技師 112名

林晉延	游力潔	吳泰駿	任 萱	鍾正哲	施奕辰
謝妤涵	林妙庭	顏于婷	葉力瑞	王睿揚	梁海薇
翁睿翎	林鈺婷	才 郁	李郁雯	賴鈺文	蕭聖憲
廖佳盈	陳映潔	李毅揚	郎正康	韓東廷	張瑞庭
古智翔	陳于君	康秉博	詹建鈺	林祐增	李素卿
蘇郁翔	洪銘璿	卓德九	汪怡華	楊育儒	楊博仲
林冠宏	劉康禾	葉姿庭	黃郁妮	黃聖方	羅婕瑩
陳佳瑩	余柏宣	郭富美	張雅雯	黃佳媛	吳佩蓁
蔡智哲	徐中理	張嘉綺	許僑萍	王巧蘋	張家銘
曾詮祐	林怡君	馬宣聿	李 文	王立評	王婷儀

丁姿菱	房彥君	方叡御	王士銘	鄭宗軒	黃品皓
吳尚宜	林建安	侯嘉華	溫婉婷	陳品璇	蔡雅琪
劉尚達	林巧偉	王宏民	陳俞燕	陳薇鈞	陳伯彥
李嘉元	陳貝瑜	張芷婷	郭士琦	賴韻如	余乘安
張慈宜	劉易鑫	陳威成	張捷綾	張家華	簡貞惠
李育儒	陳羿靜	王佳琳	蔡珮旻	劉英嬋	黃綰蓁
黃靖涵	曾如意	許硯茹	應婉如	陳冠妤	邱雅婷
邱玉萍	洪穎華	江俐儀	張景翔	郭宇翔	蕭雅丰
陳彥隆	沈潔瑩	陳映彤	洪永芳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1名

蔡翔威

二十二、農藝技師 4名

江思賢 薛正一 楊佳融 張勝宇

二十三、園藝技師 9名

朱彧瑩 陳昆陽 詹凱竣 張萌芬 王俊能 吳馨宇
林仁安 林立婷 李迎柔

二十四、林業技師 15名

涂瀚銓 蕭 荷 李宜臻 楊筑雲 蔡孜奕 吳亭潔
陳巧璋 魏佐育 呂宜芳 陳盈綾 李勝倫 莊妙菁
莊御祥 吳爵考 顏竹均

二十五、畜牧技師 4名

蕭辰芳 劉威志 施吟靜 洪英愷

二十六、漁撈技師 1名

巫金翰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5名

莊翔傑 蕭宇翔 李致緯 吳佩珊 鄭博修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41名

蔡宗甫	吳永勝	王琮文	黃立誠	陳又明	王圍穩
李明修	阮仲如	劉家欽	曾祥麟	林文英	林琪溶
王雁平	王柏程	黃至用	謝文傑	周晃亦	魯聲睿
曾金楷	黃添坤	黃郁博	陳彥丞	賴至中	吳晟哲
曾莉鈞	李淑婷	吳俊昇	蘇郁婷	陳柏融	黃柏琳
彭皓銑	黃爾強	臧運忠	蔡喬文	王淨行	邱騰誼
李心平	羅瑞生	柯弈仲	鍾鳴峰	施純民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1名

李梓榮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12名

楊清淵	簡翊展	徐士捷	董英宏	郭鶯萍	游鎮源
林瓚宏	丁 權	柳國欽	陳嘉榮	黃柏鈞	田佳諭

三十一、交通工程技師 10名

李宗益	萬家豪	陳威勳	陳品宏	葉英斌	俞紫娟
桂國福	許凱翔	劉承翰	洪承佑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9 日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張少綺等1051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1051名

張少綺	施俊榮	何承冀	翁韶羚	黃建明	周進發
薛力中	江志濠	廖沛恩	王香文	范師豪	陳裕文
徐一夫	楊媛鈞	詹嘉文	林家瑋	張玉駢	范彩菱
楊佩霖	鄭崑山	林宗翰	陳昆宏	黃煜升	黃俊彥
戴珮羽	孫國豪	曾斐敏	蔡正偉	許明仁	辜冠中
陳蕙如	許致堅	蘇信武	林伯松	吳雅玲	林家珍
何雅晴	田捷克	陳銘倫	徐佑銓	方 正	林惠芬
李佳和	仇穎翔	柯詔仁	楊佳信	許靜文	巫念衡
劉冠廷	陳富宸	葉又睿	張鳴蘭	鄭為騰	黃思瑋
劉鴻漢	張博宇	張祖瑜	李玉鳳	方龐邸	林志鴻
郭晉宏	張智勝	王沛藝	蔡明璋	蔡宜容	李庭瑜
王怡文	李雅芝	陳譽文	白湘苓	林育騰	蘇澤清
陳政嘉	黃意晴	余盈慧	洪召安	郭冠伶	匡廣進
鄭名成	陳家盛	張翠容	韓 薇	楊舒婷	陳 潔
周煜基	江韶芬	趙麗明	郭正雄	邱靖涵	邱永漢
鄭丞佑	張學竣	劉 敏	吳欣怡	黃宗哲	熊尚毅
陸淑卿	彭國瑋	李一勤	張雅琪	洪識濠	林振松
洪章元	陳坤輝	蔡淑雲	黃彥霖	周哲暉	黃政皓
黃源興	張豪廷	紀佩儀	施佩怡	林紘億	鄭婷方
謝伯昌	施雅惠	洪嘉蔚	郭雪玉	賴坤青	于侑鑫
洪世炳	蘇楷鈞	孫安邦	薛天印	陳香如	張乙好
李介中	林韋良	鍾岳勳	楊志國	鄭淑蘭	林好蓓
章志偉	林育諄	岳 智	林哲宇	施雅玲	劉旺坤
趙麗香	林倩仔	柳怡君	游蕙瑜	馮柏粹	陳睿妍
陳思銘	沈宇婕	張菽倚	巫程豐	李倉頡	丘佩潔
汪芷均	邱昀潔	陳筱昀	周韋丞	阮鈞鈺	李糧伊
莊雅筑	廖佩琪	蔡依庭	林若婷	劉智豪	顏新基

蔡惠華	周聖陶	蔡咏臻	胡登強	劉佩艷	彭鈺宸
林芯羽	陳宥伊	丁彥豪	高淑華	王鈺昕	陳振賢
簡子昀	林昀達	王美玲	陳桂美	蔡雨潔	周好宣
陳懷民	連永璿	葉泓志	張志楷	彭俊維	何靜如
楊育奇	周鳳薇	黃怡君	林忠諺	沈志明	張忠賀
鄭秉獻	陳國超	郭淵源	陳明運	余英信	劉亮宏
李佳勇	林明玉	羅蕙芬	李冠霖	吳明哲	陳映喆
吳宜珊	林明仕	張榮宏	曾懷萱	廖永富	屈士翔
蘇嵩元	簡上鈞	鍾明麗	陳福來	楊忠維	羅秉翔
劉滋含	徐偉翔	吳念恆	羅光甫	吳姿瑩	王瑞鴻
洪偉銘	李書明	陳文鵬	戴詒霖	魏彤芯	林君諺
陳泰安	張淑芬	葉瓊媚	陳思蓉	房泳宏	廖佑文
陳韋誼	王燕玲	劉乃榕	洪浩庭	張國華	賴國欽
林思安	黃馨穎	徐子萱	劉文森	陳娟嫻	蔡珮芸
陳志文	謝明芳	莊品萱	周世國	蔡政軒	李欣融
陳朝樑	袁佳敏	江昆昇	林惠娟	陳文光	豐寧
曾莉雯	羅逸蘋	許國彥	呂佳儒	蔣盛賢	劉承恩
蔡杰凱	邱雅筠	陳玉衿	陳威佑	蔡宜芳	楊佳蓉
陳素娟	許穎屏	林信宏	陳永笙	馬志國	陳稔惠
蔣友平	鍾志強	吳聲旭	蔡景幃	蔡國基	黃健鑫
林辰	李光華	徐敏惠	周明翰	李佩珊	邱雯菁
謝采潔	周鼎金	陳欽澤	孫再生	黃爾植	黃惠蓉
廖琢歲	廖建賓	黃伊苓	童馨儀	郭政銓	蔡芷儀
曾玉惠	許秀春	吳筑瑞	樊廣祥	朱建榮	陳宣佑
陳怡吟	沈依黎	王千臻	洪愷徽	陳蕙瑩	卓穗
陳玉玲	唐昭舜	黃玉芸	林慧靜	鄭安成	杜卉蕙
李沛穎	洪依依	蕭宗銘	王國霖	林彥伶	林政慧

黃資婷	林于馨	胡聖祥	曾佳琦	宋承儒	梁昆賢
林怡君	黃競鋒	文燕華	楊巧倫	楊曜全	范巧昀
彭一中	徐佩君	黃蕙庭	吳宗翰	林銘峰	楊捷安
楊榮元	黃澤宇	古佳玄	林清和	洪彰強	韋志明
王佳筠	周建宏	江濬帆	王怡卿	李勝三	張元柔
周佩潔	丁肇毅	洪琴龍	邱嘉鈴	王智琦	林義弘
張楷荃	賴正義	許琴筑	廖信宏	劉冠霖	胡勤義
黃柏傑	陳柏豪	吳東泰	蘇惠美	李政穎	張議柏
劉曉薇	李建清	葉珊妤	蔡帛江	李昇達	杜麗美
谷 元	張文忠	陳宇亮	張素靜	林家靖	鄭雯鎂
莊鳳儀	溫婉茹	黃晏暉	潘慶運	蔡佳芬	潘志達
許琬鎔	林哲群	呂佳倖	金昊呈	陳川霖	謝豐任
郭惠美	葉兆軒	方姿婷	洪曉婷	張愷蕎	盧志良
郭建隆	蔡明和	范珮驊	楊逸婷	郭僑愛	吳育秋
陳美雲	吳念育	黃味君	林郁芬	黃文杰	湯立楷
蔡秀霞	劉峰均	郭佳妮	劉宸凱	溫慶榮	張文獻
蔡曉慧	李易璋	石佳蕙	張大鈞	張國樞	蔡宜錚
林營松	陳羿穎	李國任	郭嘉倫	林昱翔	蔡依儒
劉佳怡	鄭碧萍	李鳳貞	方孝儒	蔡昆祥	陳建良
林品佑	張育滋	陳巧倫	簡銘宏	吳可彤	辜佳慧
林政緯	鄭名妤	陳馨宜	陳柔方	洪依穎	劉志廣
李士杰	蔡孟修	謝瑋文	徐祥恩	吳培倫	陳東慶
謝錦宏	黃沛瑄	洪政彥	陳姿伶	王志銘	周建明
林均鴻	林建名	余斌誠	林美齡	蔡士煒	秦子媛
黃智誠	陳榮斌	游善合	謝志勝	林弘庭	梁至仁
康竣崴	王憶蕙	龔于軒	蔡明桐	李湘勤	沈志峰
許乃云	陳議添	沈良宇	葉怡庭	陳詩玲	張惠雯

池慶榮	洪嘉筠	周信學	許志安	吳文娟	鄧淑富
周桂萍	葉蕙禎	吳淑娟	韋盈卉	周龍城	黃春芬
湯文章	卓全標	陳杰忠	林慧珍	耿麗玲	沈明吉
林裕峯	吳家賢	林瑞峰	陳孟筠	盧琬萍	張美玲
周庭璇	吳宛玲	黃冠霖	吳旭帆	吳怡婷	翁維駿
劉嘉珉	梁明團	王科元	謝宗諺	林永信	劉靖陽
鍾之琦	黃鈺珊	江柳蓉	賴華羚	王晨昀	沈家儀
張漢歲	鄭淑玲	張美慧	黃悅慧	林奕辰	陳建宣
林衍維	賴翎豪	石淵太	蔡志強	葉恩池	王詩婷
張宸瑜	王嘉誠	邱永盛	余時羽	張方綺	吳奕潔
吳金霖	魏志哲	張惠玲	莊詩秦	吳肇棠	蕭 遙
范珍甄	吳佩琪	施則安	詹嘉翔	黃憲立	簡志明
林苙榛	朱可筠	林延隆	李欣蓓	鄭靖儒	陳怡伶
彭紹文	廖文崇	趙梓閔	賴偉政	謝曜駿	王佩玲
李哲豪	鄧訓珍	李福基	吳淑慧	黃中雄	郭承豪
翁琬婷	黃巧雲	林美秀	陳宣宇	巫雅萍	曾品元
鄭淑鈴	林嘉彥	陳仲和	張詠瑀	楊嫵萍	鍾雅君
王心吟	何瑋羚	陳逸銘	洪又強	李聿卉	蘇文冠
賴威平	吳樺欣	陳文進	許家蓁	陳心怡	林文斌
陳冠佑	連汶瑛	王崇安	吳志婕	鄭鈺坊	唐明輝
蔡欣萍	林鼎堯	林沛晴	謝金源	林宗陞	張理涵
黃資清	施威宇	蘇天祥	莊美幸	鍾惠珠	張俊烈
簡文軒	林明樺	施采君	周建邦	周士傑	黃新月
陳政宇	何信德	曾允君	李維宸	林家禾	何國民
郭誌蘭	劉佳衡	楊宜蓁	許乾豪	張凱祐	郭美娥
徐千祐	王偉俐	邱耀弘	林昆翰	陳奕傑	黃昭欽
許受益	李沛穎	許晏華	湯捷茹	尤翊珊	孟雅婷

游偲平	李聆榕	洪傳宗	謝玉雯	陳彥儒	王昭力
何淑敏	黃耀德	李俊彥	程紹幃	詹惟迪	陳建忠
施至謙	蕭宇桐	唐嘉璟	謝昇儒	蔡瑤錡	陳世昌
羅惠文	黃士騰	黃雅真	余尚禧	蔡文忠	彭佳玲
邱妍禎	劉在銓	黃美慧	胡秀英	黃柏皓	蔡文豪
王俐穎	李宜姿	王萬木	史蕙綺	林文炳	彭沛慈
林煒倫	蕭維良	黃素梅	王鐸諭	鄭欣夷	曹沛軒
游戴陽	吳昱宏	林華芳	鄭文婷	謝宜辰	陳怡如
陳嘉伶	湯檯銘	陳尚豪	王鈺雯	張雅雯	吳勝雄
林芳瑜	張有旺	李文仁	連珊蒂	辛佩霓	羅文燦
王立中	陳彥宏	李文友	陳昀鎰	楊凱程	陳亦祺
胡盟琇	郭秀慧	鄭琨中	方杏如	游美慧	李正揚
鄭修誠	林奕辰	邱鈺珊	謝芳琳	許家瑀	黃俐婷
呂莉婷	游桂靜	張維真	李 萍	邵俊榮	徐杏生
林允智	黃婉晶	蔡錫華	陳瑞意	劉嘉洪	薛美怡
林逸棠	詹惠敏	簡伯任	徐文志	楊秀華	游凱翔
王彥翔	鄭宏權	于秉辰	陳宏彬	吳文龍	黃湘羚
景建鈞	蘇哲蘭	邱垂禎	許竣翔	陳國興	朱恪璋
楊濱銓	王慶瑜	洪子甯	彭世錦	陳義欽	余芝鉸
劉昱玘	曹詠琬	余承桓	陳安瑀	何靜雯	楊文昶
洪梓德	劉韋成	董梨卿	謝 競	江佳樺	賴湘宜
羅世寧	林佩蓉	林品萱	廖家琨	湯雲騰	施文貴
林見峯	陳泐今	莊梅娟	吳詠晴	王駿翰	洪紹富
張彥弘	古淑玟	徐妍蓁	侯德華	黃順初	謝文脩
黃蘭嫻	張航誌	蔡秉正	賴珮珊	莊大德	廖紋誼
呂素閔	黃鈺震	劉文欽	賴文君	張美雪	王連發
黃厚昇	陳雅鈴	李 威	林大明	林培倫	周家陞

張意珮	黃俊源	盧建宇	施志勇	吳怡萱	鍾啓意
許曜璿	徐英敦	徐銘谷	王 濤	林惠珍	鄭婷芸
左倩瑜	黃琳喬	陳芝伶	陳廷政	洪世華	李威鉉
安天成	歐俊宏	洪我儒	唐義雄	黃尚澤	于 凡
蔡福星	陳美美	陳昭佑	林宥葳	李云誠	黎彥君
唐容園	方健宇	蕭金玉	陸偉欣	黃金堯	葉松集
洪慧玲	林莊婷	陳欣綺	何靚瑩	洪振祐	朱正聲
張文怡	林宏青	蘇頌舜	石珉瑄	游春生	葉麗華
詹凱婷	陳品洋	吳昱寬	程富蔡	張玉玲	鍾佩儒
簡子灃	蔡幸娟	林諺澤	張凱智	邱曉萍	張興岳
吳麗娟	杜怡瑩	羅淑莉	林奕亨	林宗翰	曾苑達
趙家魯	林哲安	黃淑芬	陳楨兒	王耀鴻	莊勝竹
饒睿洋	陳盛虹	張允騰	許書銘	洪新貴	林宇暉
黃勤凱	陳柔克	張玉佩	郭錦色	林谷源	陳淵博
張景維	沈宛瑩	鄭龍峰	許秀蘭	李安捷	葉詠芸
簡劭存	張雅筑	陳詩凱	陳淑蕙	梁素盆	盧世彬
吳欣樺	張振庭	吳玟諭	朱繼興	林沛瑩	賴秀鳳
余芳旻	林佳樺	林晴紳	吳孟璇	廖怡雯	林可秦
余華洲	林唯杰	林重興	洪兆君	胡維中	林韋賢
林冠宇	林玉顥	林融謙	林欣諭	雷志弘	陳振堂
江秀霞	陳佩瑜	徐國緯	呂昆穆	劉禹廷	周佳臻
蔡雨岑	張暉竺	廖運吟	呂紹毓	陳國欽	唐順得
王淑惠	張明正	翁銘男	陳素慧	程麗詩	林希倫
陳吉清	簡忻宜	王秋梅	楊琮任	杜仁中	吳宜庭
陸怡妙	邱瑞圭	張婷雅	楊芝羚	張鎮麟	江達曄
陳素昭	胡晏綾	柯凱文	張雅嵐	江玉琪	何紹玄
林哲敏	徐宇澄	林鈺堂	吳樹偉	林宥任	黃吉安

郭珈伶	徐滄澤	曾韋樵	曾郁茹	鄭雅鴻	陳建穎
楊正宇	陳羿婷	許芬娟	徐嘉駿	陳信后	萬銘真
王鏡銘	楊吉成	廖華貴	吳琪慧	廖金亭	李怡萱
黃宇祥	黃瓊瑤	陳致逸	林志銘	江進龍	盧宗祺
辛珮瑤	黃英傑	李榮傳	許錦漢	孔德馨	梁志松
吳孟諺	陳猷仁	容玉英	李家驊	張祥儀	張媛筑
蘇怡佳	陳韻如	顏嘉政	楊再錦	楊世儒	涂詠鈞
陳明玉	林宣宏	許源昌	趙晋毅	江宜臻	陳茂丁
林吟瑄	陳威霖	林奕成	曾裕峯	衛漢哲	劉庭君
曾明莉	邱燕龍	邱惠琪	郭健隆	鄭羽宏	李唯誌
童柏翔	黃微恩	蔡嘉玲	劉誌凱	黃韋純	洪訓富
莊于庭	林宥倫	林忠勇	高子翔	邱煜恆	蔡瓊慧
曾采琪	陳義銘	王永利	陳嘉蓉	鍾千代	周廷穎
黃靜儀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9 日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陳星豪等1014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1014名

陳星豪	高乙華	吳佳蓉	何靜苓	楊子萱	王珮菁
王婉平	黃理律	陳貴一	鍾易璇	陳悅芬	呂建成
胡孟涵	潘麗文	鄭秋潔	段曉田	吳軍翰	陳冠蓓

謝丞勛	胡思賢	黃美珍	李穎奇	吳佩思	李子豪
楊証丞	姚君儒	邱心怡	許崢容	林佑臻	林哲宇
沈國雄	郭亞男	林郡如	陳怡靜	魏子璇	呂慈文
曹嘉心	李宛真	黃家嬪	張美惠	黃瑜萍	王培宇
陳麗甄	王欣梅	徐慧婷	曾宸鏘	劉威宏	賴盈好
郭聖希	陳沛蓉	余博茜	姚愷俊	張桓璋	黃雅翎
林晉鋈	劉景德	朱健德	李宗憲	張乃歡	鍾毓璇
李宇倫	陳 暘	謝沂臻	孫于涵	世瓊喻	詹舒涵
張珮琮	陳沐宜	周珣懋	莊惠婷	楊淑婉	孫世勳
范姜均恒	趙嘉鼎	王慧君	呂欣穎	林筱筑	陳映廷
陳語婕	周淑華	黃瑄雅	李孟儒	林玉舷	林岨卉
李瑞香	王 薇	林依璇	張家璋	鄧芳馨	林郁庭
施潤芳	劉燕菁	李美智	呂宗翰	李至曜	鍾宜倩
洪雪茶	賴蓓瑄	廖翊僅	陳宛廷	張雅筑	於暘璿
楊詠晴	陳宥任	張 揚	郭俊成	謝喬安	雷斯翔
陳睿瑩	廖翊婷	莊佳璋	吳碇恩	陳定元	許筌凱
彭世儒	林月娟	游莉昀	陳彥宏	楊琇瑁	彭子瑄
劉晉吾	楊麗文	李念庭	陳萱庭	林思瑀	尤宛婷
莊安安	顧珉瑞	吳姿蓉	黃怡瑄	吳興懋	蔡欣芸
吳佩馨	蘇郁瑄	林彥丞	鍾孟珊	陳冠蓉	陳古學
梁菁恩	蕭寶齡	林易頡	王思玟	林姿綺	鍾雨靜
陳怡婷	莊梅新	陳宣如	蔣任科	陳怡蓁	鐘欣學
王紹仲	林建男	許雅俐	邱文芬	陳怡君	簡宜津
劉奕辰	林彥宇	沈庭儀	林慧卿	謝佳穎	李 芳
宋美玲	莊斐鉅	賴翊欣	金冠宇	宋庭瑄	洪毅修
邱承慶	廖鈺緹	郭巧薇	史沛琦	吳喬宇	黃淞庭
曾語秦	陳資芳	黃于軒	尚子鈞	陳亮宇	塗思婷

黃雅妮	張家瑜	黃品軒	陳琇吟	黃啓賢	鄭景馨
魏于淇	謝松承	林莛瑜	莊翊萱	黃慧娟	林珮吟
林郁敏	吳政穎	鄭夙秦	陳品希	余淑芬	張庭維
鄭珮池	賴佳妤	孫婉育	賴怡惠	張紘瑋	潘本恬
白雲婷	楊惠婷	陳郁嘉	谷皓竹	林科妘	陳瑩佩
賴宜君	張志揚	陳 醇	張慧玲	張博彥	吳育宏
林淑霞	林恩慶	陳佩吟	康雅涵	沈孟儒	凌湘榆
簡焯宸	孫昌鴻	蕭莉蓉	林瑞琴	王姿儀	胡荏禮
柳嘉琪	李悅綺	郭建宏	陳雅婷	莊譯甯	洪郁捷
林怡君	余佩潔	林毓堂	林婉樺	曾珮蓉	林為欽
林沅均	林玟伶	許普晴	張芷雲	黃靖媛	吳燕萍
吳友議	許稜婉	羅幼筓	劉書仔	許碩芬	賴涓琳
張永儀	高翌宸	林子涵	李憶雯	林巧涵	楊雅潔
曾靜怡	林威良	何亞軒	李奕均	徐筱樺	周維瑄
陳宗麟	吳嘉華	蘇鈺棋	吳建德	莊昕榕	余青璇
李日達	莊嘉瑜	沈哲宇	方怡馨	蔡美蕙	黃美惠
陳乙君	胡鈺敏	劉慧真	吳怡櫻	張堯芳	洪心逸
崔昭信	廖得容	林紫淳	林俊佑	張瑜庭	王雅韻
劉映彤	游子葳	吳苡瑄	朱惠卿	張嘉純	劉貽甄
陳彥安	張毓軒	林耿民	陳渝涵	盧曉文	陳俊宗
徐雯玲	王定暉	黃于佳	張雅筑	翁依岑	蔡宜庭
林栢賢	林苡孜	張惠芳	洗子捷	姜承佑	蕭昺禎
周昱邦	鍾旻娟	黃美燕	馬靖翔	楊靖嫻	程凡郡
吳珮瑜	傅咨敏	王雅琪	林孟蓉	陳麗芳	林亭秀
劉佩瑜	鄭亦容	買子紋	蔡明君	鄭展翔	楊顥和
謝姍霓	潘師誠	周書丞	丁姿尹	陳麒証	劉芳綺
謝佩倫	黃誼寧	蔡素芬	陳睿伶	汪麗娜	李好茜

許淑如	穆昭安	陳秋蘭	張景筑	張瑞仔	林芳仔
莊靜慧	翁如誼	葉韋志	呂毓敏	秦婉芮	莊庭維
楊淑珍	張淑芳	王怡心	葉宜昕	吳育慈	朱靜瑩
黃如君	王雅萱	陳益廷	陳淑娟	李柏陞	周秉羿
湯尹慎	王聖文	陳佳涵	蘇登銘	謝佳容	鄧拂曉
王春滿	張謹汶	吳忠益	曾奕齊	黃亭穎	黃靖惠
呂佳玲	鄭涓尹	翁憶鈴	林曉莉	黃凱琳	楊慧文
黃羿綺	王亨利	許容華	吳旻格	何美儀	簡嘉誼
陳智鴻	林浣竟	施金坪	吳宜修	吳惠蓁	林冠好
楊雅鈞	陳玉玲	蔡雅琪	李佳蓉	謝惠美	李 漾
吳郁茹	黃凌筠	陳玟卉	呂綉萍	陳羿帆	程禹恬
李佳玲	張珈嫻	羅雅慧	孫名慧	陳立捷	李柏勳
蔡鎮宇	黃麗庭	林麗君	陳豈賢	洪娉薰	鄭秀珍
吳佳玲	吳珮甄	朱珮琪	林雅晴	許智淵	唐韻竹
余冠賢	范子俞	周羿瑄	林奉妮	莊湘雯	簡秀霞
謝燕玉	方子予	樂菀云	梁峻嘉	林沛玉	林家卉
陳俊吉	王子菡	游雅婷	柯宣羽	張毓玲	林沁怡
陳紹元	葉家祺	葉淑玲	許雅茹	劉靜綺	蕭煒翰
林芷姍	何立揚	陳玲而	顧秉虔	陳億霖	呂珈萱
廖韋傑	黃俊維	李彥屏	郭璟萱	黃俊琮	楊凱博
何蘋軒	劉珈雯	陳卿滿	黃惠芳	周呈叡	操廷庭
劉羿君	洪佩筠	侯金鳳	蔡昀庭	施妙蓉	林穎德
許伯銜	賴婷婷	劉淳清	林威任	林佩吟	李惠娟
鍾雨晏	陳駿樑	林冠鎰	許芹僑	陳文懷	夏玉美
簡子寧	唐彩鳳	黎怡均	王偉安	謝祥志	余孟彥
吳宜軒	曾婉儀	林孟好	張育綸	張譚云	蘇祐增
林麗湄	黃巧美	謝明秀	陳靜瑄	徐秀臻	李晏維

彭琳雅	林芳儀	許菟伶	黃庭欣	時思屏	陳威全
陳嘉翔	鄭郁琳	彭敬傑	呂佩茹	陳素婷	陳雅瑄
黃心儀	黃婷鈺	胡仕賢	吳振安	陳淑華	簡又宣
蘇芳興	賴欣儀	江佩玲	孫玉璇	謝凱惠	賴仕棋
羅羽芯	林星維	葉品嘉	張冠棋	戴芷吟	張仁銘
邱鴻達	劉芳彪	潘奕憲	蔡朋希	石啓賢	丁子涵
蘇俊瑋	高郁雯	黃雅鈴	周懿儀	陳妍伶	劉士齊
李玫香	張雅鈞	陳韋如	林佳誼	盧怡君	潘靖萱
蔡 瑢	林欣陵	楊璧蓮	楊富強	李庭瑀	江俐蓉
蔡 依	張程凱	王芝齡	涂淑惠	李雅雲	柯宜姍
陳俊穎	姜旻瑄	林佳琪	吳宜靜	林葳婷	呂俐璇
林莉茵	林宜萱	邱偉倫	廖禹喬	廖秀宜	王美玲
范姜芷萱	徐曉齡	林思妤	林婉如	鄧歆蓉	何佳珍
廖紓葶	陳怡嘉	虞有雯	劉育珊	吳彥勳	陳宜均
黃郁茹	許芳瑾	吳若寧	陳嘉君	劉繼媛	陳學浩
宋瑋萱	吳庭雅	林秀娟	莊浣涓	李宛蓁	黃祺茵
黃慶齡	陳孟玄	黃一桂	史宥清	劉淑慧	張祐維
李佳怡	詹滌緹	陳忠新	黃新雅	鐘婉文	黃詠勝
陳馨綾	王明珠	李欣庭	賴雅筑	高偉倫	吳懿嫻
林志聰	陳韋翰	趙素鑾	王 筑	葉湘榆	李宗儉
謝佩玲	張博鈞	劉念彤	任若妤	吳昇鴻	蔡汶儒
張家馨	陳紫綾	吳淑芬	羅詠婕	彭鴻欽	羅 騏
葉靜鐸	鍾狄君	羅欣昀	林晉衛	吳顥瀚	廖潔儒
劉懿萱	許善程	彭子毓	曹峻瑋	周莉蘋	王秀麗
黃瑩僖	陳渝文	汪祖揚	劉依宸	龔詩成	林雅婷
吳森裕	蔡蕙如	何守仁	李明倫	黃文寧	鄭雅馨
陳香妃	顏黎貞	莊慧蘭	吳信廷	林森雄	黃蕙心

黃立安	張譽瑄	詹曉霖	吳咏欣	林奕彪	張惠珠
蘇妙韻	陳雅萍	侯若蕾	戴廷衛	陳君暉	廖顯隆
陳姿錡	巫鳳娟	林奕彪	馬榮惠	刁健原	陳琪薇
徐光輝	朱建信	張曉軒	蔡筱萱	柯文崎	丁苗庭
李桓伊	陳春琴	史雅如	蔡婉琳	張家甄	林佩瑩
林怡菁	楊秀娟	楊湘華	蘇建中	黃懷霆	黃佑晴
鄧羽晏	范雅涵	王科翔	彭偉廷	張詩旋	王薇清
張菟芝	王亭嫻	顏湘蓉	徐雅玲	黃心慈	王慈伶
黃淑梅	林沂槿	王閔虹	蔡佩芝	陳致廷	張詠晴
游子瑜	康尹羸	許瑄玲	曾苡涵	沈玟妤	邱淑華
胡文惠	陳睿敏	劉惠娟	郭巧嫻	鄭湘靜	魏千雅
溫雅惠	詹傑宇	賀思穎	江紹琮	劉貞佑	薛惠文
蘇雅慧	涂芳瑜	詹育儒	林蕙怡	范儀琳	林佩伶
林彥君	郭璟霈	張嘉凌	邱立歆	蔡素芬	鄧文媛
賴建豪	黃秀姍	呂淑娟	吳采樺	劉月淑	邱翊涵
張秋琴	徐美惠	林婉勤	陳怡君	李旻樺	周哲緯
陳凱婷	葉文宏	黃楷晴	麥筑渲	施佳伶	張毓庭
黃憶文	宋文馨	陳頤	葉大猷	吳素華	李純珮
廖雅珍	游雅婷	李璟玟	戴郁嵐	林侑蓉	林于婷
黃瑜婷	蔡佳欣	曾愉庭	蘇靜怡	陳佳薇	廖怡媚
梁宇璇	潘佳青	林孟蓁	黃柏如	李玉芬	蔡明樺
張冠婷	劉珍秀	邱玟綾	林妙芳	林玉真	黃澤函
呂昕靜	黃意婷	高詩茵	黃鈺儒	何蕙馨	林青如
陳禾蓉	翁雅欣	洪婉庭	陳昱達	林時勳	陳凱威
張婉琳	鍾光宸	陳珮綺	張碧珊	蔡心瑜	邱怡君
鍾欣融	李憫箴	吳承翰	游何純	張瑜婷	張雅婷
林昭志	曾霖楷	洪大軒	劉怡秀	黃薇勻	盧憶文

王宜茹	古蕙薇	蔣友杰	陳照昇	李宇婷	沈思君
李姿儀	許明哲	黃清平	林家豪	徐如伶	林冠杰
石伍禾	陳玫娟	王思雯	陳鈺欣	蔡耀煌	彭賢民
陳韻如	林品翰	白京宜	許鈞雯	蔡欣惠	張秋琳
趙珮玉	吳青陽	王姿敏	陳品心	湯皓筑	張力謨
許喬平	蔡承恩	江庭頤	梅又蓁	廖靖宜	林嘉菁
鄭雅文	王德智	蔡宜靜	陳俐妙	陳滢亘	陳奕廷
林柏良	吳美玉	黃致堯	莊學友	李思霈	陳韻涵
楊昱廷	任芙蓉	陳惠蘋	林佳慧	賴靖昇	劉庭奴
朱陳磬	李悅成	洪元真	曾麗文	王維君	羅美惠
蘇映璇	成尚嫻	郭定平	陳秀芳	陳莘茹	翁守毅
蔡孟易	李盈瑩	楊憶雯	張晉溢	謝皇媛	巫碩尹
王景韻	蔡佩紋	蘇鈺椒	張毓苓	賴靚羚	余玉華
陳瑩駿	陳怡蓉	林盈甄	楊韶宜	何育誌	楊雅雯
王兆華	林姿佑	鄧惠珊	王肇陽	謝承訓	蔡美華
李哲安	梁永隆	鄭素卿	高歆雅	徐憶如	陳美娟
盧翊綾	李宜蓁	梁亞琴	李宗穎	羅苡誠	李雯華
楊傳禾	李鳳英	陳怡真	陳楚元	凌英敏	蘇彥綾
呂財勤	許明珠	陳淑華	陳檉朱	梅蕙蕙	古豐萍
黃荻玲	陳景筑	賴昆柏	顏偉傑	簡維洋	翁珮綺
陳泓霖	洪鈺婷	張宛均	許云琪	張彩君	吳佳晉
楊以豪	沈園鈞	林佳臻	李玳儒	林佳靜	葉怡瑄
陳巧蓁	曾鈺婷	林金燕	陳琬如	林子婷	陳逸倫
謝家慈	曾郁琦	陳奕珊	吳嘉珮	王惠文	蘇菱
陳曉柔	楊雅珺	康恆菖	王慧梅	王靜宜	孫雅婷
郭怡君	蔡宗峰	丁淑容	林純瑜	吳逸平	劉祐安
曾美雯	方欽賢	林育芊	王雅晴	謝慧馨	呂復民

翁淑娟 林佩玲 鄧閔文 洪惠芳 黃文瑜 陳俐伶
 劉柏緯 謝靖芬 陳家熙 汪淑真 張慈芳 郭豐興
 高孟君 方簾偉 紀雅庭 蘇庭歡 劉育伶 黃聶雯
 朱秀絹 黃思瑜 洪雅淳 曾婉真 洪葆齡 陳昀青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9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瑜	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化學工程職系 化學工程科	106/02/03
魏○欽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3
葉○真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03
余○凱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 師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106/02/03
楊○仔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03
羅○豐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2/06
姜○德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6
林○璇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06
謝○月	82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 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106/02/06
丘○旭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 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6
張○義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謝○宇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02/06
楊○權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07
莊○文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2/07
周○婷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07
陳○聰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7
于○雄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7
蘇○華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7
劉○璋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7
吳○隆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2/07
燕○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02/07
廖○璋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8
林○鴻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8
黃○緯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8
王○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06/02/08
陳○勇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8
林○哲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8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嵩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6/02/08
鄭○豐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8
陳○嘉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06/02/08
簡○汶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2/09
楊○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2/09
楊○惠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09
黃○恩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2/09
呂○嘉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6/02/09
陳○儀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9
童○毅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09
劉○菱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2/09
張○棠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0
高○修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0
麥○珠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02/10
彭○凱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6/02/10
徐○慧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2/1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勳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0
趙○麟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3
林○慧	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科	106/02/13
朱○華	64年特種考試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		106/02/13
林○民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3
涂○榕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3
劉○昇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3
陳○明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3
張○羸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3
陳○諭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2/13
陳○諭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06/02/13
謝○智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2/13
黃○雯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6/02/13
黃○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6/02/13
洪○徽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3
簡○熙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王○華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02/14
徐 ○	97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6/02/14
鄧○桂	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106/02/15
涂○仁	101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06/02/15
朱○菱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15
賴○鉦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5
陳○哲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園藝技師	106/02/15
粟 ○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2/15
劉○馥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15
林○炫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2/15
李○鋒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5
翁○殷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5
陳○彰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06/02/16
高○怡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2/16
董○廷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資訊處理科	106/02/16
蕭○強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2/1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蕭○強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2/16
邱○瑞	8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2/16
李○樺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2/16
賴○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佐	106/02/16
黃○茹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 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06/02/16
吳○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06/02/17
黃○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2/17
黃○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2/17
孟○美	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02/17
林○傑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6/02/17
吳○南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7
陳○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2/17
彭○中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8
蘇○俊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	海巡行政職系 海巡行政科	106/02/18
何○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2/18
張○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106/02/1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志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8
賴○立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18
陳○元	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06/02/20
張○瑋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2/20
許○枝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20
陳○穎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20
顏○靜	9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106/02/20
謝○筆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06/02/20
王○羣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20
陳○璇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2/20
盧○松	87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法律實務組	106/02/20
林○壕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6/02/21
吳○貞	9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郵務行政科	106/02/21
林○勝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21
孫○勝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21
鄭○駒	86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法律實務組	106/02/2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進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6/02/22
黃○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2/22
蔡○葳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22
范○珉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22
方○玉	7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乙組	106/02/23
羅○燕	85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資訊科學組	106/02/23
林○明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23
金○正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02/23
紀○人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2/23
林○煜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2/23
高○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02/23
洪○全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6/02/23
郭○琳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2/23
郭○琳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2/23
謝○貴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2/23
高○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2/23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高○鎂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2/23
葉○榛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2/23
朱○鑒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2/23
王○龍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科	106/02/24
徐○溱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2/24
洪○妍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24
郭○怡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24
廖○隆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2/24
陳○惠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6/02/24
陳○枝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06/02/24
王○為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6/02/24
林○伶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06/02/24
李○勳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24
莊○廸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2/24
陳○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6/02/24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5年5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500139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員工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員訓中心）綜核科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臺鐵105年4月21日鐵人二字第105001259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不服從督導主管自105年2月起調整工作職務之安排，影響團體紀律，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單位主管對其工作指派違法；其就該違法工作指派提起申訴救濟，竟遭臺鐵核予懲處，顯已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規定。案經臺鐵同年7月5日鐵人二字第10500202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及19日申請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嗣於同年8月5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鐵派員於同年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

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較輕者。……」據此，臺鐵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如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較輕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員訓中心綜核科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負責接送講師、電器保養修繕、燈管換修及工具保管裝備保養等工作。其單位主管即綜核科前科長○○○以105年1月27日綜核科工作職掌表傳閱，通知科內同仁（含再申訴人），自105年2月1日起調整工作職掌，並要求再申訴人與業務助理○○○互換座位並限期完成座位搬移。再申訴人同年1月29日於上開傳閱單簽名，並註記不同意。此有上開傳閱單及所附工作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前科長請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1日前提出申復理由，惟其並未回應，亦未依指示搬移座位，復於同年2月2日及3日無故拒絕駕駛交通車。經○前科長於同年2月5日下達「業務助理○○○無故違抗命令」一次告知單，通知其於接到該告知單次日起3日內〔105年2月16日（按：同年2月6日至14日為春節假期）〕提出悔過書，逾期不提出或悔過書內容未獲主管同意，即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同年2月5日於上開告知單上簽名並註記：「部份（分）內容與事實不符。」○前科長復於同年2月15日於該告知單上批示：「若有與事實不符處，請於悔過書內一併敘明。」惟其仍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悔過書或相關說明。○前科長再於同年2月18日下達「業務助理○○○無故違抗命令」二次告知單，通知再申訴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悔過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命其應於接到該告知單次日起3日內（105年2月22日）將座位由輔導室搬遷至綜核科，並提出悔過書，逾期不提出或悔過書內容未獲主管同意，即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惟再申訴人仍置之不理。此有員訓中心綜核科上開105年2月5日一次告知單、同年2月18日二次告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經員訓中心105年3月2日簽，審認綜核科○前科長為提升工作綜效，調整相關同仁工作，於105年1月27日以公文傳閱方式知照，惟再申訴人於傳閱單簽註不同意，經○前科長多次促請其提出不同意之理由，皆不予理會；雖其事後表示同意，惟其不聽長官命令、指揮，已影響團體紀律，擬提報臺鐵考成委員會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於同年3月15日簽奉副局長○○○代理局長○○○核可在案。此有員訓中心上開105年3月2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嗣經臺鐵105年4月14日105年度考成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不服從督導主管自105年2月起調整工作職務之安排，其行為已影響團體紀律，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6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臺鐵同年4月14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鐵據以核布系爭105年4月21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懲處令及申訴函復均係同一批考成委員作成決議，違反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云云。按保障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經查該條項係規範審理保障事件人員之迴避事宜。所稱保障事件，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之復審及再申訴事件。臺鐵考成委員會並非審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機關；考成委員亦非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再申訴人引用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考成委員應迴避其申訴案之審理，核有誤解。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並未規範考成委員之迴避事宜，自應適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臺鐵為辦理系爭懲處申訴案，於105年5月11日召開105年度第10次考成委員

會議討論。該次會議討論之議案，既非涉及臺鐵考成委員自身之懲處案，渠等自無迴避之必要；又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臺鐵考成委員有何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無職業駕駛執照，員訓中心卻違法指派其駕駛公務車；又部分換修燈管工作係屬高架作業，該中心亦未提供應有之防護設備，已違反保障法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云云。按車輛管理手冊第43點固規定，各機關僱用之駕駛人力須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惟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1年12月21日81局壹字第46542號函略以，若公務車輛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之自用汽車而領用自用車牌者，自得以持有普通駕駛執照，而非以駕駛為職業之機關員工自行駕駛。茲以員訓中心之公務車（車號○○○○-○○）係屬領用自用車牌之自用汽車，駕駛上開公務車人員並不以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為限。是員訓中心指派僅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再申訴人駕駛公務車，於法並無違誤。此有前臺北市監理處（101年1月1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98年7月22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於其公務人員履歷表自陳，其具備「電匠室內配線」之專長，員訓中心考量員工專長及業務需求，指派其辦理燈管換修業務，並配置安全帽、工作背心、梯子及維修工具等相關設備，供其視實際需要運用；臺鐵代表於105年8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員訓中心大部分設備故障維修均以外包處理，僅遇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始請同仁至現場檢視故障原因，以利後續辦理招商事宜。是員訓中心主張已提供相當之防護設備，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就單位主管所為違法工作指派提起申訴救濟，竟遭臺鐵核予懲處，顯已違反保障法第6條規定云云。經查上開工作指派並無違法情事，已如前述。又臺鐵核予再申訴人系爭105年4月21日懲處令，係因其不服從督導主管自同年2月起調整工作職務之安排，其行為已影響團隊

紀律，此與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4日另不服單位主管之工作指派，提起申訴一案，係屬二事。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臺鐵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損害其權益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懲處案非屬上開應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法定事由，臺鐵考成委員會自得本於職權衡酌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臺鐵考成委員會審認本件懲處案相關調查事證已臻明確，爰未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說明。況再申訴人於○前科長多次通知其提出說明之際，均未予回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於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確實未依○前科長指示提出悔過書或相關說明；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臺鐵有未盡行政調查義務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臺鐵105年4月21日鐵人二字第10500125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5年6月7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683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澎湖專勤隊）科員。其因不服移民署105年3月25日移署人訓豐字第1050037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機關未依104年年初公布之績效評比方式決定年終考績等次，請求重新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移民署同年月18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813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移民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

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2次、年度工作計畫、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各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整體績效等級均為C級；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公私分明，實事求是（是），勤於職守，尚有創造，適任現職。」「公私分明，實事求是，勤於職守，尚能應付，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於職守消極順事」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移民署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移民署104年12月28日104年考績會第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澎湖專勤隊隊長○○○每年年初公開宣示，考績係由績效決定，然其各項績效評比成績良好，104年年終考績仍獲乙等；又該隊曾發生匿名檢舉案件及○隊長辦公室東西失竊事件，○隊長均懷疑係其所為，致考績評核不公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

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據○隊長表示，該隊104年○○專案計10件，再申訴人均未參與，嗣檢察官核退案件，其亦不聞不問；該隊104年就業服務法案件移送12件，再申訴人僅參與1件，且未主動參與訊問筆錄或協助整理文書，欲變更其勤務亦遭抗議；其平時工作態度不佳，觀念錯誤，無責任感，不求進步等語。此有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105年5月19日便箋暨所附澎湖專勤隊○隊長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5年5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517012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兼副主任，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內政部105年2月25日台內人字第1054057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8日提起再申訴，請求撤銷內政部之申訴函復，及請求該部說明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事實及理由。案經內政部同年6月27日台內人字第10517016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內政部派員在該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內政部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內政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工作績效評鑑表，17項考核項目

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少部分項目為A級、C級或D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多為B級；整體績效等級各1次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偏執己見，團隊作業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內政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工作績效評鑑表、考績表，及內政部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11日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利用考績評定整肅異己，內政部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未予考列甲等，並不合法；及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在內政部之副主管當中，其104年工作內容及成果最為優秀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茲據內政部代表於105年8月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104年工作表現僅止於克盡職責，若以襄助資訊中心業務之整體表現而言，其於該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役政資訊業務及人力移撥資訊中心案，與我國爭取主辦GSDI（Global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 Association）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第15屆年會及國際會議案，核稿及簽注意見拖延時間，致影響整個部門之工作績

效；相較於其他同仁，再申訴人整體表現較差等語。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其所述情事，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已踐行陳述意見程序，相關事證明確，內政部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綜上，內政部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內政部就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重開行政程序，並提供其101年至104年平時考核紀錄及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部分。茲以再申訴人上開請求，得向內政部申請，尚非本件再申訴程序所得處理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年8月23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105年5月27日館人字第10500038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科長。其因不服該館105年4月18日館人字第10500025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4年工作質量俱佳，請求將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案經科博館同年7月19日館人字第10500053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科博館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館考

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館長覆核，經該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科博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後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組室主任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公文處理能依限完成。惟主動積極性可再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

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宜加強同理心及領導統御之技巧。」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所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科博館考績會初核、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科博館105年1月8日105年第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工作內容之質量俱佳，應考列甲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科博館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科博館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節。茲以考績之銓敘審定及考績獎金，均非屬再申訴救濟之範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所定，考績獎金係依年終考績各等次審定之結果核發，於原經銓敘審定之考績等次未撤銷變更前，亦無從變更依法應核發之考績獎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5年5月18日洋局人字10500112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一階隊員。其因不服該總局105年3月31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冒險執行水線下船體檢查及執行割除絞纜、網等船體水線下異常檢查或排除作業，績效良好，洋巡總局卻漏未敘獎，其104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語。案經洋巡總局同年7月6日洋局人字第10500149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洋巡總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經該總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洋巡總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104年12月30

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年度工作計畫各2次為A級、語文能力1次為A級外，其餘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綜合考評等級1次為A級，1次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全年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擔任○○-○○○○○艇艇員工作，認真負責，能協助艇長執行查緝工作，任事態度尚可，對臨時交付任務尚能於期限內完成。」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洋巡總局105年1月13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冒險執行水線下船體檢查及執行割除絞纜、網等船體水線下異常檢查或排除作業，績效良好，洋巡總局卻漏未敘獎，其104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查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洋巡總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申訴書請求補敘104年嘉獎2次部分，以及於上開再申訴書中增列請求補敘101年至103年嘉獎4次部分，業經本會以105年7月14日公保字第1051060291號函移請洋巡總局本諸權責妥處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5年6月13日文人字第10530164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三等文化秘書，於104年12月16日調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三等文化秘書（現職）。其因不服文化部105年4月20日文人字第10530108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負責盡職，承辦業務績效良好，對於艱鉅任務亦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請求將其

104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文化部105年8月1日文人字第105302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各原派機關辦理評擬，並經各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送其機關首長覆核。」第3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屬第一項人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文化部處務規程第12條規定：「文化交流司掌理事項如下：一、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據此，文化部文化交流司掌理國際文化交流事項，督導該部派於駐外機構人員之文化交流業務；各該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年終考績、考成，應由該司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辦理評擬，送文化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文化部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該部文化交流司司長，參考再申訴人於駐外機構之直屬主管，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組長所作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評擬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文化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

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按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5項考評項目之考評紀錄等級中，除溝通協調能力與情緒項目2次為「差」外，其餘項目等級多為「良」及「可」；直屬主管評語及簽章欄記載：「工作及語文能力佳，合作溝通能力可加強」、「溝通協調態度可再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事假4時，病假3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今年在工作上未有進步，資安維護上被校正，與主管溝通亦需改進」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文化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文化部105年1月21日105年1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

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負責盡職，承辦業務績效良好，對於艱鉅任務亦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101年至103年期間之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其104年工作量及工作表現並未稍減，亦應考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文化部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國105年5月18日公所人字第10500143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以下簡稱西屯區公所）公用課技士。其因不服該區公所105年3月7日公所人字第105000559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104年內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一般條件3目之具體事蹟，應考列甲等。案經西屯區公所105年7月5日公所人字第10500183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

由，復於同年8月12日提出撤回視訊陳述意見申請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西屯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因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區長覆核，並經西屯區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

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西屯區公所公用課技士，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其餘為A級、B級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但欠缺溝通協調能力，易堅持己見。」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應加強積極任事態度。」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西屯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更改為78分，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復議更改為79分，區長覆核時，批示：「○技士○○長期表現不甚理想，仍維持78分，餘如擬。」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西屯區公所104年12月24日、同年月29日104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2次、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再申訴人104年平時考核之獎懲，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對於承辦業務，施工過程之檢（抽）查、頻率、施工前講習及汛期防災檢查，其管理之完整度在服務機關中最为完整，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及第7目所定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主管長官未考量其平時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漠視個人處境之艱困，違反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考評不公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

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至於是否具有同條款第5目及第7目所定具體事蹟，以該2目尚以績效良好及服務成績有優良表現為要件，而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服務成績優良，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查本件並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西屯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5年6月3日南市經人字第10505581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南市經發局）產業發展科科員。其因不服南市經發局105年4月13日南市經人字第1050382350A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遭受長官惡意報復，南市經發局應撤銷並重新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南市經發局同年7月7日南市經人字第10507161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南市經發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一項為B級外，其餘為C級或D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個人情緒較為不穩，如提醒建議時，多為負面言語及反應，言語溝通上較為困難，須藉由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始能平和。」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聰明但被動，消極任事，防衛心強，與科內同仁相處互動較為欠佳」、「固執，堅守己見，不易採納與聆聽他人意見，但與前之態度相較有些微轉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1日又2小時，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任事消極、主觀，與同事互動及配合度皆不佳」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南市經發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

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南市經發局105年1月28日105年第2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業務繁重，從不輕易加班，皆於上班時間盡力完成；且主管有積壓其公文，導致其無法如期完成業務之情事；又其係因拒絕為其主管清理個人垃圾，遭受主管長官之怨懟報復，作出悖離事實之不公正認定，南市經發局應重新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經發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主管以電子郵件E-MAIL傳送廠商資料，有洩密之虞；及南市經發局產業發展科公共基金成為主管之私人零用錢，涉犯刑法上侵占罪等節。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5年5月25日北市政一字第10530494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北市勞檢處）政風室主任。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政風處105年4月19日北市政一字第10530392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直屬長官違反北市府政風處函訂之考評原則，請求重新考核其104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北市府政風處同年7月13日北市政一字第1053073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先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北市府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北市府勞動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北市府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北市府政風處處長覆核，報請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

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勞檢處政風室主任，並自103年12月9日起至105年1月17日止代理北市府勞動局所屬之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政風室主任。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評語：一、嫻熟工作知能，惟案件工作品質有待提升。二、交查案件……對本室函查未予詳查妥處，有待加強。三、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疏漏，未盡確實，有待加強。」另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即北市府勞動局政風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105年1月25日北市府105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北市府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即不具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主管，即北市府勞動局政風室主任，因輕率無經驗，未依北市府政風處104年12月25日北市政一字第10431718400號函所定之104年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年終考績得考列甲等比例為65%之考評原則，致北市府勞動局4名政風人員受考人，僅1人考列甲等，遠低於該比例，其亦遭考列為乙等；北市府勞動局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北市府所屬各政風機構104年度績效統計排名第一，惟除北市府勞動局局本部政風人員外，該局所屬其他機關政風單位均無人考列甲等，亦有違平等原則等語。按北市府政風處104年12月25日函說明二、(三)：「各一級機關政風機構……7.有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之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係參酌本府各政風機構104年重點工作績效評比排名等據以核配，因法務部廉政署績效評比與分數仍在統計中，為維護同仁權益與俾利考績作業，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請先以參加人數之65%作業；該比例為暫定性質，並不等同於最後核予之比例，……」是該65%之比例僅係暫定性質，單位主管仍應參酌再申訴人全年度各項表現覈實評擬，給予適當之考績等次。次查北市府勞動局所屬政風機構於該府所屬各政風機構104年度績效統計雖排名第一，惟再申訴人服務之北市勞檢處及其代理之該市職能發展學院政風室，與北市府所屬各政風機構相較，單位績效評比總分並無突出表現，此有北市府政風處104年12月25日函及北市府所屬各政風機構104年度績效統計表附卷可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其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至於再申訴人對其他政風機構人員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府政風處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5年5月16日桃消人字第10500178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興國分隊隊員，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借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擔任消防安全科區隊長，並於105年7月22日調任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山腳分隊隊員（現職）。其因不服桃市消防局105年3月21日桃消人字第10500099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工作與績效表現皆不俗，服務機關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有所違誤。案經桃市消防局105年7月22日桃消人字第1050027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桃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桃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因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

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興國分隊隊員，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借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擔任消防安全科區隊長。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有品德操守項1次為A級，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領導協調能力、年度工作計畫3項各1次為C級，其餘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8次、申誡2次，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精確尚提升，性情欠敦厚」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桃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

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該局局長對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市消防局104年12月22日、同年月29日104年第16次及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與績效表現皆不俗；與其他數名同仁皆有借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情形，其他人員是否與其考績等次相同，非無疑義；又桃市消防局之分隊長及大隊長之獎勵次數是否達一定之數量，亦有疑義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至於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105年6月2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571742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以下簡稱中洲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1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鼓山分局105年4月19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571172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

復，於105年7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謹守職責分際，積極爭取績效，104年受有嘉獎104次之獎勵，惟因抗拒調任受記過1次及申誡2次之懲處，致年終考績受考列乙等，難以令人信服。案經鼓山分局105年7月15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57216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11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鼓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鼓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洲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1日調任鼓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3項次，B級有7項次，C級有2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員對於上級交辦事項均能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惟應加強訓練提升溝通及執勤技巧與服務態度。……整體表現：工作態度尚可，服務態度欠佳。……」「……整體表現：對交通工作态度非常認真，惟其他業務不熟稔（，）偶有推諉情事，急功近利。……」其104年年終考核表服務態度欄之具體考核內容記載：「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對發揮團隊精神、工作及與他人協調合作部分，期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一般風評欄之具體考核內容記載：「生活交往正常，風評尚可、與同仁互動及服務態度仍有很大發揮空間。」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員負責盡職，品操及工作态度仍有修正及發揮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4次、申誡2次及記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員有被投訴服務態度過分，另只對自己功獎著力，無團隊奉獻精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中洲派出所巡官兼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鼓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

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鼓山分局105年1月8日104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4年考績評議清冊及該分局人事室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105年8月11日陳述意見時訴稱，其謹守職責分際，積極爭取績效，對機關整體績效之提升多所助益，104年受有嘉獎104次之獎勵，惟因抗拒調任，受記過1次及申誡2次之懲處，致年終考績受考列乙等，難以令人信服；其獎勵累積在機關中名列前茅，並非對於組織整體缺乏貢獻度，顯見考績之評定未作公平客觀之綜合評量，全依主觀意識（黑箱作業）評定云云。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其單一項目之表現，如該年受獎勵之次數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僅由特定人員評定；且鼓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是難認該

分局長官有僅憑主觀意識或以黑箱作業評定其年終考績之情形。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未依法令考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鼓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5年5月5日中正人字第10500044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中正大學104年11月19日中正人字第1040010275I號令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中正大學104年11月19日中正人字第1040010275I號令，審認其主辦抄錄○○宿舍教師住宅水錶業務，顯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致該校損失新臺幣1萬7仟多元，造成不良後果，依國立中正大學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獎懲要點）第6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並請求進行職務輪調；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上開懲處令之內容及認定事實有所瑕疵舛錯、邏輯矛盾之處。案經中正大學同年月24日中正人字第10500056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同年8月16日中正人字第1050007946號函更正前函文字到會。

理 由

一、關於中正大學104年11月19日中正人字第1040010275I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正大學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據此，中正大學所屬職員，如有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或對於主辦業務、交辦事項有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職掌業務包含校內學人、單身宿舍等水費、電費抄錶、造冊、覆核、收費、通知退離職人員繳費及退回誤扣之水電費等事項。此有中正大學102年8月13日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中正大學○○宿舍○○○教師（用戶編號○○-○○）於103年9月18日向該校反映，其同年7月至8月水費計費期間，大多居住於宿舍，縱有離校，期間亦未逾1週，用水度數僅1度，恐與實際情形不符，請該校總務處查明回復等語；經該校總務處於同年9月19日查詢水錶指針度數為45度，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日抄錶度數為10度，同年9月1日抄錶度數為11度，其中7月至8月用水度數僅1度，9月1日至19日用水度數達34度，差距甚大，該處再請再申訴人提出相關資料及書面說明，惟再申訴人僅表示水錶指針度數增加乃正常現象云云。案經中正大學103年11月3日103學年度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抄錄○○宿舍○○○教師住宅水錶，未據實抄錶，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及言行不檢之情事，依中正大學獎懲要點第6點第1款及第2款，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103年11月25日中正人字第1030010236B號令核布在案。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校提起申訴，經該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104年2月12日申訴決定書決定：「……核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此有中正大學上開103年11月3日考績會會議紀錄、上開同年月25日令及該校申評會上開104年2月12日申訴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查中正大學總務處因再申訴人涉有未確實抄錄○教師宿舍水錶度數之情事，分別於103年11月3日、10日、17日及24日派員復查該校宿舍水錶度數。其中用戶編號○○-○○及○○-○○由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1日

抄錶之度數分別為1,074度及234度，經總務處事務組派員於同年11月10日抄錶之度數分別為1,072度及227度，亦即上開用戶於103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10日間之用水量分別為-2度及-7度等負數之不合理情形。另用戶編號○○-○○經總務處事務組於103年11月3日抄錶之度數為7,504度，同年10月10日、17日及24日分別為7,524度、7,541度及7,555度，該用戶於3週之用水量為51度（7,504度至7,555度，一週平均為17度），經預估60日（按：收費週期）之用水量約為145.7度；惟總務處事務組於上開103年11月3日抄錶度數7,504度，與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日抄錶之度數6,418度，相差1,086度，與該校上開預估用水量（145.7度）差距甚大。此有中正大學水費度數清冊、該校總務處事務組派員於103年11月10日就用戶編號○○-○○及○○-○○抄錶之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據實抄錶，有怠忽職守、對於主辦業務有疏漏舛錯之情事，洵堪認定，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誠實、謹慎之義務。

- (四) 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中正大學提交該校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及同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考績會會議審議，決議依該校獎懲要點第7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該校並以104年4月29日中正人字第1040003517B號令，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校提起申訴，經該校104年8月7日中正人字第1040006833號函檢附申評會同年月日決定書，以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原103年11月25日令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該校不得為更不利益之措施為由，決定：「核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其餘申訴不受理。」該校104年8月19日中正人字第1040007192號函，檢附更正上開104年8月7日決定書誤繕之文字。此有中正大學上開104年1月12日及同年4月15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12月29日令及同年8月7日函及同年11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經中正大學於104年11月10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次考績會會議重行審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改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校爰據以核布系爭104

年11月19日令，洵屬於法有據。

- (五) 再申訴人訴稱，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先生於103年11月3日、10日、17日及24日至○○教師宿舍抄水錶，未通知其到場或會同總務處以外單位人員進行，程序顯有瑕疵；部分用戶之用水量為負數情形，可能為總務處所派人員為新手、不熟稔抄錶者致抄錶有誤，卻逕認再申訴人未據實抄錶，有失公允云云。查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派員4次至宿舍抄錶，並於103年11月10日抄錶時拍攝照片佐證，尚無抄錶錯誤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 綜上，中正大學104年11月19日中正人字第1040010275I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請求進行職務輪調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經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14日就系爭懲處事件向中正大學提出申訴時，並請求進行職務輪調，該校105年5月5日中正人字第1050004487號復函，檢附申評會同年4月27日決定書中敘明，輪調事項非該會權責，決定不予處理。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2月14日申訴書、中正大學上開105

年5月5日函及該校申評會上開105年4月27日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申評會非辦理校內職員職務輪調之權責單位，是申評會上開105年4月27日決定書，並非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對其所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亦非申訴函復，其逕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中正大學業另以105年6月14日中正人字第1050005844號函請再申訴人填具「職員職務輪調申請調查表」，辦理該校105學年度職員職務輪調事宜，併予敘明。

(三) 綜上，再申訴人請求職務輪調部分，因中正大學並無具體管理措施，其逕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追究○○○先生破壞校園和諧之違失責任一節，核非該校對再申訴人所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亦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民國105年5月23日中女監人字第105040011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臺中女監）戒護科科員。臺中女監105年3月28日中女監人字第105040008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98年以前參加傳銷業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5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於98年8月29日退出傳銷事業，迄今逾5年，請求撤銷懲處令。案經臺中女監105年6月28日中女監人字第1050400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銓敍部90年1月11日90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釋略以：「……二、……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

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餘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三、……（一）……所稱之『參加人』僅指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復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五）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輕微。」再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前段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11點第1項規定：「關於……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為該事業之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藉以獲得佣金等經濟利益者，即屬經營商業之違法行為；如已影響公務人員品位形象，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女監戒護科科員。矯正署政風室依匿名檢舉信件，函請臺中女監政風室進行查處，查明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9日前為○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獨立傳銷商，且曾傳銷健康食品；再申訴人並自承其配偶○○○先生擔○○公司之獨立傳銷商，於達到一定業績後，以其名義掛名該公司新科總監；嗣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9日與○○公司終止獨立傳銷商之資格，自99年至103年即未再領取該公司薪資或其他收入；於98年9月間至10月初因晉階總監，接受該公司招待至日本旅遊。此有再申訴人98年8月29日獨立傳銷商資格終止申請書、

矯正署政風室104年12月25日法矯署政室字第10409019860號函、臺中女監政風室105年1月20日訪談紀錄、同年2月22日調查報告及照片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9日前為○○公司獨立傳銷商，實際參與商業營利行為，其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復查臺中女監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提交該監105年3月25日105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5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該監上開105年3月2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臺中女監據以核布系爭105年3月2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曾參加傳銷事業，於98年8月29日退出○○公司至今已逾5年，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0條規定，不得予以懲處云云。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申誡之懲戒。」第80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經司法院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59號令發布自105年5月2日施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始不再予追究。臺中女監就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9日退出○○公司前所參與多層次傳銷行為，於104年間經檢舉查知，並於105年3月28日核布系爭懲處令，係在懲戒法修正施行前，並未逾上開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中女監105年3月28日中女監人字第1050400083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5年3月18日新北處字第10500034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

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北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新北榮服處105年2月2日新北處字第1050001604號令，審認其處理故榮民○○○君（以下稱○員）善後治喪事宜失當，嚴重損害該處形象，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處理○員善後治喪事宜並無不當，且其服務態度獲○員生前房東○○○（以下稱○女士）之子○○○先生（以下稱○員）肯定。案經新北榮服處105年5月5日新北處字第10500057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9日、同年7月12日補充理由，另主張新北榮服處業就同一事由，分別以104年12月24日令、105年1月22日函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及警告一次，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併同撤銷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二）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善後服務小組非有特殊情形，應於接獲榮民亡故通知次日起五日內，召開治喪會議……。」再按亡故榮民治喪會議標準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四、

規定：「治喪會議由責任區輔導員主辦，於亡故日5日內邀集相關人員與會。若有爭議或疑慮個案，應於會前討論研議，內部取得共識，審酌訪視紀錄及現行規定辦理。」據上，新北榮服處辦理退輔會亡故榮民之治喪會議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榮服處輔導組輔導員，於103年11月1日暫調該組單一窗口；104年3月1日調派服務組，擔任該處中和東區輔導員；自同年月2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嗣於同年月2日回職復薪。其工作項目為：1、善後第一階段作業：包括死亡登錄建檔、完成治喪會議報告資料、遺物清冊及善後資料移交善後小組等治喪工作。2、負責責任區榮民、榮眷、遺眷、遺族等服務照顧工作。3、綜辦分區座談。4、每季遺屋勘查。五、臨時交辦事項。此有103年11月1日新北榮服處服務組業務執掌劃分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北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其任該處中和東區輔導員期間，處理○員善後治喪事宜失當，嚴重損害該處形象。經查：

(一)再申訴人辦理○員亡故善後治喪事宜，訂於105年1月14日下午3時召開治喪會議，因○員生前曾承租○女士房屋，為處理○員生前欠租及清理遺物事宜，爰邀請○女士於治喪會議召開前半小時洽談。再申訴人於治喪會議105年1月14日當日上午通知○員於當日下午2時30分出席會議，○員提前至新北榮服處，因再申訴人於處理過程未能向○員說明該處辦理治喪會議流程，○員不滿該處未準時召開會議，於同年月18日以電子郵件向退輔會主委民意電子信箱投訴：「本人今日（1月14日）上午接獲……電話通知，於下午2時30分，至新北市榮服處參加亡故榮民○○○先生治喪會議。因○○○先生於病逝前，承租本人父母所有之房舍，有關○先生之物品清理，以及○先生積欠房租未償付等問題，欲藉此次會議提出討論。因父親去年過世，母親開刀復健體弱無法前往，故母親交代由本人代理處理。新北市榮服處通知本人開會，不提前告知也就算

了。說好下午（下午）2時30分開會，本人立即請假，……2點鐘提前抵達，並且在榮服處等待，並提前進入會議室。……等到2點30分，沒想到承辦人說3點鐘開會。我說：你不是通知我2時30分開會，為什麼只有我一個人還要等到3點。承辦人又說長官3點才來主持，又說2點30分先問我有什麼問題再跟長官報告。我非常憤怒說；這不是官僚嗎？要問問題不能電話問嗎？通知我來開會，我大老遠自己花錢、花時間來，我還提前到，還要再等你長官等到3點。這是什麼開會？為什麼不能直接開會提出討論說明？你們長官時間比較寶貴，我們都是閒閒恭候大駕光臨。官僚惡習，莫此為甚！榮服處為榮民服務都這樣大牌官僚的嗎？」等情，嗣經退輔會105年1月18日輔服字第1050004805號書函轉上開電子郵件，請新北榮服處妥處逕復並副知該會。此有退輔會上開105年1月18日主委民意電子信箱10501140002資料，及該會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嗣經新北榮服處服務組○○○專員於105年1月20日簽報事件原委及處理情形，於說明三、記載：「查故榮民○○○係第2責任區輔導員○○○所轄，已於第一時間通知○員妥處並應完成狀況反映表陳核。」擬辦記載：「一、本案因○員疏失，致榮民○○○逕向會本部陳情衍生後遺，建議移請人評會研處。……」總幹事○○○於該簽上載明：「本人已致電說明，○員已釋懷」，陳經處長○○○批示：「一、懲處事由應明確。二、移考績會。」該簽所附同年1月19日狀況反映表之處理情形欄載明：「……二、案發經過：(一)……本處於01月12日下午至○伯伯原住處遺物清點時，當面邀請○母（按：指房東○女士）參加本處01月14日下午3時之治喪會議。會議當天早上再致電提醒○母與會，○母年邁遂請本處致電其子（○先生）參與，本處……致電○先生，希能提前於2時30分先行到場研討○伯伯積欠房租事宜。(二)是日，因承辦人未充份（分）說明提前研討目的，致第一時間○先生誤認官僚文化，刻意托（拖）延開會時間，引起抱怨情事。三、本處處理情形：1、本處獲知

致函主委信函，即由服務組○組長（按：○○○組長）及○總幹事以電話向○先生致歉，並表達本處承辦人在溝通及作業流程上之疏忽……3、經本處說明後已取得陳情人的諒解，○先生將會配合完成○伯伯的善後事宜。」此有該處上開105年1月19日狀況反映表及該處服務組同年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處理○員善後治喪事宜失當，嚴重損害該處形象，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員善後治喪並無不當，且其服務態度獲○員肯定云云，核無足採。

- （三）新北榮服處對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擬予議處，於105年2月2日召開105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經該處同年1月25日新北處字第1050001047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再申訴人另於同年2月1日提出書面意見略以，除說明上情，並表示其已盡事前及會議當日之通知義務，且事後亦致電向○員說明，○員電話中表示不能怪承辦人，是誤解等語。案經該處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與會委員表示意見略以：「……這個案子如果當場○輔導員積極反應處理，應不致使榮民○○○後續提出陳情，……，建議給予懲處，使其有所警惕，而且○輔導員已經是累犯，去年12月因為延誤榮民申請急難救助金……也是被陳情後才去處理；短時間內連續發生類似的案子，十分不妥當。」主席請人事管理員說明再申訴人104年獎懲情形，人事管理員表示：「○輔導員……104年9月復職之後，擔任責任區輔導員，因未適時掌握轄屬榮民財物處理狀況，且未依規定期程檢討提列80-90歲榮民特較需照顧類別，辦事敷衍，處以申誡一次；因延誤陳報急難慰助以致榮民向輔導會陳情案，處以書面警告一次。」委員表示意見略以：「○輔導員擔任責任區輔導員期間，工作態度敷衍，屢次被榮民眷陳情，損害本處形象，已是累犯，建議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款工作不力，屢誡不悛，核予記過一次。」等語。嗣經該次會議決議，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第6點第2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新北榮服處服務組104年11月24日簽及所附同年月20日狀況反映表、同年月24日新北處字第1040017634B

令、該處服務組同年月30日簽及所附同年月28日訪慰（問）紀錄表、105年1月22日新北處字第1050001008號函、上開同年月25日開會通知單、再申訴人105年2月1日「有關○○○先生參與已故榮民○○○伯伯治喪會議誤認本處官僚乙事說明」書面資料，及上開105年2月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處爰據以核布系爭同年2月2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另訴稱，新北榮服處就同一事由，分別以上開104年12月24日令、105年1月22日函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及書面警告一次，該處再以上開事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併同撤銷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茲依卷附資料，本件新北榮服處審認再申訴人處理○員善後治喪事宜失當，嚴重影響該處形象之事實，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與該處分別審認其「未能適時掌握轄屬榮民○○○先生財物處理狀況，及未依規定期程檢討提列80-90歲榮民特較需照顧類別，辦事敷衍」、「延誤陳報急難慰助以致榮民向輔導會陳情」，而分別受申誡一次懲處及書面警告一次之事實不同，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榮服處105年2月2日新北處字第10500016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民國105年6月22日新北峽人字第10521272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以下簡稱三峽區公所）工務課課長，於105年6月1日調任該公所經建課技士，嗣於同年7月11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副工程司（現職）。三峽區公所105年5月16日新北峽人字第10521237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督辦「中華電信前廣場石板路改鋪瀝青混擬土路面案」，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及簽核，且欠缺考量該處與三峽老街連結之敏感

度，於決定進場施作後，僅在該公所資本門會議，提出口頭報告即率然施工，引發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文化團體強烈不滿，並經媒體大幅報導，對該公所及市府整體形象傷害甚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5點第2目及第3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訴稱系爭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且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語。案經三峽區公所105年8月2日新北峽人字第10521308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三峽區公所105年5月16日新北峽人字第1052123703號令已載明：「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所提起申訴。」經再申訴人係於105年5月

17日簽收該令在案；此有三峽區公所獎懲令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該令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18日起算；復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與三峽區公所同位於新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同年6月16日（星期四）。惟查再申訴人之申訴書係於105年6月17日始送達三峽區公所，此亦有該公所黏貼於本件申訴書之收文條碼影本在卷可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具有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三峽區公所以其提起申訴不合法為由，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三峽區公所105年5月16日新北峽人字第1052123703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該公所申訴函復不予受理，於法有據；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民國105年5月26日恆鎮人字第10530963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恆春鎮公所）課員。恆春鎮公所105年4月26日恆（恆）鎮人字第10530755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補助該鎮漁民發放保溫桶（按：申訴函復更正為保鮮冰桶）事宜執行不力，貽誤公務，致損害該所聲譽，情節重大，依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恆春鎮公所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項（款）及同點第4項（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本件採購案之驗收與發放同日，皆經主任秘書及鎮長事先同意，始依指示完成簽核，且依規定辦理驗收程序，並無民眾陳情致影響機關聲譽之情事。案經恆春鎮公所105年7月11日恆鎮人字第1053125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恆春鎮公所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四)、對上級交辦或其他委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者。……」是恆春鎮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對於上級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辦理「屏東縣恆春鎮104年度保鮮冰桶財物採購」案，以105年2月18日簽經鎮長○○○同意於同年3月2日辦理交貨、驗收及發送保鮮冰桶事宜，並以同年2月19日恆鎮觀農字第10530298900號函，通知恆春區漁會及鎮內各動力筏漁民，於同年3月2日上午10時至該公所大門口中庭領取。嗣得標廠商○○○○企業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1日送貨至該公所指定地點，翌日由該公所行政室課員○○○主驗，再申訴人協驗，因驗收結果與契約貨樣規定不符，致漁民無法如期於同日領取保鮮冰桶。此有恆春鎮公所觀光農業課105年2月18日簽、該公所同年月19日函及驗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承辦系爭採購案，對驗收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應有專業之判斷，為期順利發放所採購之保鮮冰桶，自不宜將驗收與發放定於同日；如機關首長仍指示於同日進行，亦應完備驗收之前置作業，以利順利完成驗收與發放。經查再申訴人未妥善辦理，詳為規劃驗收作業，致採購之保鮮冰桶因有瑕疵而無法按時發放，其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恆春鎮公所提經該公所105年4月13日105年度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議，以其有上揭違失行為，依恆春鎮公所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是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採購案之驗收與發放同日，皆經該公所主任秘書及鎮長事先同意，始依指示完成簽核，且依規定辦理驗收，並無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過程及懲處令皆將「保鮮冰桶」載為「保溫桶」，恐有行政違法之情事；且該公所通知其列席105年度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卻擅自於會議中增加延誤發送保鮮冰桶案，有違事先告知以利準備陳述意見之規定等節。茲以恆春鎮公所於懲處過程及懲處令將「保鮮冰桶」誤植為「保溫桶」，尚無礙於本件懲處事實之認定；且該公所業以105年5月26日恆鎮人字第10530963400號函更正在案，尚難認有何違法之情事。又恆春鎮公所通知再申訴人列席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通知書，已載明將審議其辦理補助漁民保溫桶（保鮮冰桶）延誤驗收懲處案，而該案之基礎事實自包括延誤發放之情事，並經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7日簽收在案，尚難認該公所有未事先告知而不利其準備陳述意見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恆春鎮公所105年4月26日恆（恆）鎮人字第10530755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5年5月16日基警人字第105000452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瑪陵派出所（以下簡稱瑪陵派出所）警員，於103年2月21日調任該分局復興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6月13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基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103年2月21日調職時，未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單）辦理移交，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以及不慎遺失所保管之舉發通知單12張，且未主動報請協尋，違反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處理道交事件獎懲規定）；經交所屬第三分局以105年4月18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5031906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4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基市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以下簡

稱基隆調查站)於103年2月20日搜索瑪陵派出所時，已查扣其保管之舉發單1本，現因法院要求提供舉發單正本未果，即懲處其未辦理移交及不慎遺失舉發單，作為卸責之方式。案經基市警局同年6月30日基警人字第1050038629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基隆市警察局公文管制考核作業相關規定貳、重點分述規定：「……三、本局各類文書作業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十三）承辦人員認為所分文件，應移與（予）其他單位或承辦人員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承辦人員離職或他調，其原承辦案件尚未結案者，應填寫移交清冊（1式3份；1份自存、1份登記桌、1份承接新業務人員）將未完成之公文及電子檔轉交登記桌，俾憑辦理案件轉移辦理。……」復按處理道交事件獎懲規定肆、舉發通知單控管二、規定：「員警保管之舉發通知單不慎遺失，……若隱匿未報，經查核發現者，予以申誡二次。」四、規定：「員警領用舉發通知單，業務承辦人應即完成領單登記，遇人員異動，應即辦理交接異動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由各單位視情節輕重議處。」據上，基市警局警察人員於他調時，自應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案件移轉交接；如未將所保管之舉發通知單列入移交，且不慎遺失，隱匿未報，經查核發現者，即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現係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前自101年2月14日起至103年2月

21日止擔任瑪陵派出所警員。基隆調查站前為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3年2月20日至瑪陵派出所進行搜索扣押，查扣再申訴人所領用及保管之舉發單1本，翌日再申訴人即調任第三分局復興派出所警員。嗣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發現所查扣者係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以下簡稱標示單），並非舉發單，乃經基隆調查站向基市警局調取上開舉發單存根正本，該局始發現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舉發單」係執行人員註記錯誤，該舉發單未經扣押。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21日調至他機關時，並未將舉發單列入移交，僅提出105年4月1日報告表示：「……當時是否被查扣走交通告發單（按：應指舉發單），職並不知情……103年2月21日調至復興所，將所有公文放置職辦公室抽屜內，按照慣例是交給瑪陵所接職職務之人……。」此有基隆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11月17日基院曜刑樸104訴189字第10947號函、基隆調查站105年3月24日調隆肅字第10556506260號函、基市警局離職員警物品及已辦未結案件移交清冊，以及再申訴人105年4月1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基隆調查站執行搜索扣押時，對於扣押物品目錄表填載之「舉發單」，與事實上所查扣之物品是否相符，並未加以確認；而該舉發單如未經扣押，其自仍負有保管責任，卻未於調任他機關時列入移交；核已違反前揭公文管制考核作業相關規定。又再申訴人對上開未經查扣之舉發單，未善盡保管責任，致法院來函調用時，無法提供，核有遺失舉發單並隱匿未報，違反處理道交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之情事，均堪認定。是基市警局交所屬第三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第14款規定，以系爭105年4月18日令，各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基隆調查站搜索扣押當日，確實查扣其保管之舉發單1本，時隔2年多，遺失證物才表示當時扣押錯誤，致使基市警局核予其懲處，以為卸責云云。茲據再申訴人105年4月1日報告載明，當時是否查扣舉發單，其並不知情，係於同年3月23日出庭始知所查扣係標示單而非舉發單。則再申訴人所保管之舉發單既未經扣押，自應負擔保管之責，卻未依

規定妥善保管，辦理移交，已如前述，尚難規避其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第三分局105年4月18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5031906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4款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基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民國105年6月6日東小人字第10500014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東興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東興國小105年4月12日東小人字第10500009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勞心勞力，長官亦予肯定，僅因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宜縣府）對學校主觀刻板印象，不予該校甲等名額，致其104年年終考績遭考列乙等。案經東興國小105年7月14日東小人字第10500019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8月15日105年第29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宜縣府及東興國小派員同日於該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

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東興國小師（三）級護理師。該校業經宜縣府93年9月21日府人考字第0930118210號函，同意該校職員人數未達組成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之法定人數下限5人，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查東興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係經其單位主管初評為83分，校長參考後逕為考核，亦維持83分，報送宜縣府核定，經該府105年3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50038928號函復，依該府教育處104年12月16日召開之各級學校公務人員增列甲等協調會議決議，該校未獲增列甲等名額，請該校重新考評後，再報該府核定；該校爰重行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及校長考核，改評為78分，送宜縣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8月15日105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考列甲等浮濫，自90年起，以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101年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局長聯名牋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50%為原則，75%為上限之共識辦理。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個別考列甲等人數及比率，得由主管機關依所屬機關之各項績效為彈性分配；本案如宜縣府經績效評鑑後，未予東興國小考列甲等名額，該校仍以甲等送核，自得退還該校另為處理，至於宜縣府對所屬各校實施團體績效評比及考績分配比率是否符合規定，仍應由該府釐清。復依宜縣府（教育處）代表於同次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說明，該處104年12月16日召開之宜縣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增列甲等協調會議，係以各學校職員104年初評考列甲等比率劃分5區塊，復由與會之該處

各科長、專員及督學就各校規模、各校職員協助承辦該府教育處各科推展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各校4年內未獲增列甲等比率及3年內未獲增列甲等比率，作為決定各校是否獲得甲等增額之基準，於決定名額後，始通知各校依增列名額評擬各該校受考人考績；本件東興國小104年度受考人僅再申訴人1人，與受考人同為1人之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南山國小）、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里國小）及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小（以下簡稱寒溪國小）列為同一區塊，因考量南山國小及大里國小於4年內獲增額甲等之平均比率僅為37.5%，寒溪國小及東興國小之平均比率為62.5%，故決議將該區塊增列甲等名額2名予南山國小及大里國小，而東興國小未獲增列甲等名額機會。又依東興國小代表於同次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說明，該校原已依法評擬並送請宜縣府核定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僅因宜縣府函復通知，該校104年未獲甲等名額，始重行評擬等語。

三、依上，宜縣府為系爭考績案之核定機關，雖得依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長聯名牋函之意旨，就該府所屬機關考列甲等人數及比率為彈性分配，惟該府於核定前交該府教育處召開104年12月16日該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增列甲等協調會議決議，就受考人僅有1人之學校，主要係以各該學校近年來未獲甲等比率為增列甲等名額之基準，並未將受考人個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列入考量，核與考績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考核公務人員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成績，難謂相符。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茲以東興國小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8月15日105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已表示該校依法評擬及核定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嗣純粹係因宜縣府函復該校未獲甲等名額而重行考評其104年之表現。依上開規定，宜縣府應具體指明該校原評擬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違犯之法規為何，惟就此部

分，宜縣府並未說明，核亦有檢討之必要。

四、綜上，東興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12日檢人字第105050004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高分檢）執行科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該署105年3月29日檢人字第105050002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工作表現優良，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擅改單位主管評擬分數，程序有瑕疵，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核，並改評定為甲等。案經臺南高分檢同年月22日檢人字第10505000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及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不服之申訴函復，依其105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之再申訴書所載，係不服臺南高分檢同年5月12日檢人字第10505000440號申訴函復，而其於同年6月27日向本會提出再申訴補充理由，併不服臺南高分檢105年6月22日檢人字第10505000660號答復函。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服務機關申

訴函復或逾期未函復，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據上，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申訴函復應為臺南高分檢上開105年5月12日復函。次查該署上開同年6月22日答復函，係就再申訴人所提本件再申訴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對本會所為之答復，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本會，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是本件應就臺南高分檢上開105年5月12日函之申訴函復為審理決定。

二、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南高分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臺南高分檢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南高分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

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各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處事圓融。」「處事溫和，工作認真負責。」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真負責。」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二、學習時數：本年度登錄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總上課時數為100小時……。」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3分，遞送臺南高分檢考績會初核改列為79分，檢察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南高分檢105年1月28日105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

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工作表現優良，且代理執行科同事受訓期間之工作長達5週，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其平時考核之成績獲直屬長官評擬為83分，臺南高分檢考績會未予尊重，擅改為79分，評核程序有瑕疵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後，尚須提送考績會初核，考績會得就整體狀況衡量而為適當之調整，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規定之具體事蹟，因該條項僅規定「得」考列甲等，而非「應」考列甲等。另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雖先經直屬長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83分，惟查臺南高分檢104年一般人員考績，經法務部核定甲等比例為74.36%，參加受考人數為39人，計考列甲等比例人數為29人，臺南高分檢為期考績結果，於科室、官職等比例能趨向衡平，該署上開105年1月28日考績會會議，分三組進行初評考量，即第一組係紀錄科，計14人；第二組係法警室，計11人；第三組係其他科室（執行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及資訊室），計14人；且各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者，以不超過75%為原則，惟該署各單位主管已評擬乙等者為5人，其中第三組均為甲等，經該次考績會綜合受考人平日表現，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以104年度有記功敘獎者，暫列甲等，再就第三組表現較差者，經考績委員投票結果，依序由再申訴人及他科室2人改列乙等。此有法務部105年1月13日法人字第10500010526號函及臺南高分檢上開105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高分檢考績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本於職權增減評分，於法並無不合。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考績會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臺南高分檢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於該署考績會初核時，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程序正義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具有裁量權限。茲以本件非屬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臺南高分檢考績會於考績初核程序，自得視情況審酌，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臺南高分檢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民國105年7月7日新北峽人字第10521289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以下簡稱三峽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工務課課長，依新北市政府105年5月1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508990442號令，於同年6月1日調任該公所經建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復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年7月29日新北工人字第1051206331號令，於同年7月11日調任該府新建工程處副工程司（現職）。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政府105年5月16日令，於同年6月17日經由三峽區公所同年7月21日新北峽人字第1052127129號函轉該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復審書理由欄說明其於105年6月1日調職該公所經建課報到辦公後，仍經指派辦理工務課104年度災害相關工程業務，此工作指派與調任處分相矛盾等語。新北市政府將再申訴人不服該工作指派部分，以105年7月1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51239509號函轉三峽區公所為申訴函復。嗣再申訴人載明不服上開新北市政府同年5月16日令及三峽區公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三峽區公所於其調任經建課技士後仍指派其辦理工務課業務，與新北市政府同年5月16日令之降調處分互相

矛盾。案經三峽區公所105年8月3日新北峽人字第10521311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書指明不服新北市政府105年5月1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508990442號令，將其由三峽區公所工務課課長降調經建課技士之處分部分，前經再申訴人擬具復審書，於同年6月17日致三峽區公所轉經新北市政府以105年7月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51197007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以105年8月23日105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審議決定在案，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三峽區公所工務課課長，經上開新北市政府105年5月16日令調任該公所經建課技士。其於同年6月1日到任該職後，區長及主任秘書多次催促其確實完成工務課業務之移交，再申訴人不服此工作指派，主張不應再辦理工務課業務，因而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其嗣於同年7月11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副工程司。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新北市政府105年5月16日令、該府工務局同年6月29日令、再申訴人所擬三峽區公所工務課同年7月1日簽、同年5月5日離職報告，及該公所同年12日再申訴人離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既已於105年7月11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副工程司，其所爭執三峽區公所之工作指派至105年7月10日止業已結束。再申訴人就系爭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民國105年5月13日清農人字第10500017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以下簡稱清境農場）專員。其因不服該場105年3月2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4年獲有優良實績，工作績效優良，請求將其104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清境農場同年8月3日清農人字第10500028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第6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

選產生，且當然委員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如不符票選委員之人數規定或由非人事主管人員擔任當然委員，即違反上開規定意旨，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清境農場之編制員額計14人，且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訂定之該場編制表並未設置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此有清境農場編制表（102年11月1日生效）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場為組成105年度職（僱）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於104年12月22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依該場觀光行政組同年月24日簽說明三、記載：「本場設置委員5人〔指定委員3人、兼辦人事（按：組員○○○）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1人〕，選舉結果……技師○○○（按：6票）為票選委員、○○○（按：1票）、○○○（按：1票）等2員經抽籤由○○○為候補委員……。」經簽奉該場前場長○○○於同年同月28日核可在案。此有清境農場考績會候選人名單（按：選票）8份、該場觀光行政組上開104年12月24日簽及該場105年1月7日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清境農場105年度考績會之組織，係由該場指派辦理人事業務之人員擔任當然委員，其並非組織法規所定之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且票選委員僅有1人，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規定未合。該場考績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清境農場105年考績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場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05年6月13日彰院勝人字第10500006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薦任第八職等司法事務官。其因不服該院105年4月11日彰院勝人字第10500103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績效良好，考績評核不公，應予撤銷。案經彰化地院同年月26日彰院勝人字第10500008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二、……司法事務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彰化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彰化地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項目1次為普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可再精進」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彰化地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彰化地院105年1月12日105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

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業務嚴謹，客觀整體績效良好，104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經查司法院104年9月18日辦理104年度專案檢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時，審認再申訴人承辦10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案件，未積極進行案件審理。次查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同年月日聯合視導彰化地院執行業務時，亦審認再申訴人承辦102年度司執字第16212號及102年度司執字第37892號案件，有執行不積極及程序延宕等情事。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12點規定，民事執行事件除經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外，應於1年4個月內執行完畢。惟查彰化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7892號案件，前經原承辦司法事務官○○○訂於103年7月30日第1次拍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日接辦該案後，即因故停拍，彰化地院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稽催再申訴人，惟其未經彰化地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仍遲至1年5個月後，即104年12月30日始重新辦理第1次拍賣，難謂再申訴人辦理該案無延宕情事。此有彰化地院民事未結個案辦理歷程明細表15份、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2份、民執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份、104年度司法院專案檢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檢查報告，及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聯合視導彰化地院視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足證再申訴人104年辦理業務之品質及時效容有改善空間。且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評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彰化地院因其調離該院民事執行處，以調出者即考列乙等之行政慣例，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係於105年1月18日自彰化地院民事執行庭調至該院家事庭，並未於104年度年終考績評擬期間調整其職務；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彰化地院將再申訴人之職務調整，作為該院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考量，亦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

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彰化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訴稱，彰化地院對與再申訴人同配屬該地院民事執行處已股之書記官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卻將該股主責之再申訴人，考列乙等，違反公平原則云云。經查司法事務官與書記官各有法定職掌業務，彰化地院就受考人實際執行業務情形，分別評定不同考績等次，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主張同股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應為同等次之考績；係對他人考績之評斷，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5年5月24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001371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技佐。其因不服北區分署105年4月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000799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服務機關考績評定非公正客觀，且有諸多違法情事。案經北區分署同年7月19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001904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區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經北區分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國產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區分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2次為B級，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2次、服務態度項目1次為D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員辦理轄區申購案件勘查，多次要求申請人自費辦理鑑界推諉勘查責任，經本處第一股股長電話了（瞭）解，申請人表示並非自願辦理，實為勘查人員言語引導要求，該員畏難規避，推諉誤事有損機關聲譽。另該員與同仁相處不睦，常因小事與同仁爭執，影響辦公紀律。」面談紀錄記載：「該員承辦之勘查工作，經本處抽檢結果錯誤

甚多，且與同仁相處多有爭執，本處於104年6月3日，針對勘查業務與同仁相處部分與該員會談溝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專業知識有待加強、與同仁相處、性情剛愎較難溝通。」「業務進度勉能達成進度但品質不佳，人際關係有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品質不佳，人際關係有待改善」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經北區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區分署104年12月24日104年第1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不偽造文書、不詐領差旅費、經手檔案未登載不實，且完成分內業務，惟服務機關之考評不公正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經查再申訴人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於其各期平時考核表、考績表均載明其辦理業務之專業度及品質，均待改進，且於面談時明確告知，已如前述。又北區分署104年11月19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7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103年度勘查案件，未依主管指示，於104年9月底辦理完成，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在案，足證再申訴人104年辦理業務之品質及時效均未達標準。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

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北區分署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區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因長官考核不公，其不服歷年考績核定結果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述其不服之標的及理由，且其102年以前之年終考績評定結果，均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已告確定；另其不服北區分署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之再申訴案，亦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05年6月3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500048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陽大附醫）總務室辦事員，其於105年1月14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書記（現職）。其因不服陽大附醫105年3月30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500034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陽大附醫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其考績過程違反平等原則，應撤銷重新評定。案經陽大附醫105年7月21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50006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陽大附醫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陽大附醫考績會

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陽大附醫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考核項目2次為A級，年度工作計畫考核項目1次為C級，其餘項目均為B級，其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B（按：等級）83（分）」、「B（按：等級）業促加強採購案件之完成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篤實守分，敦厚合群」；考績會（主席）評語欄記載：「應留意業管物品之採購進度」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雖記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惟並未見陽大附醫或再申訴人提出具體說明。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

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2分，遞經陽大附醫考績會初核改列為79分，院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陽大附醫考績會104年12月9日104年第2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縱再申訴人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項所規定之具體事蹟，因該條項僅規定「得」考列甲等，而非「應」考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陽大附醫考績會未通知其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違反平等原則，並以本會104年8月4日104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為例；另就該考績會之組成是否符合規定提出質疑；又政府採購法明定採購流程，其已竭力迅速依該流程辦理疫苗冰箱採購案，仍不及該院護理部之需求，該院以此究責，實非公允等云云。查陽大附醫人事室104年5月25日簽奉該院院長核可，於同年6月5日辦理考績會票選委員網路選舉事宜，計選出6人，並由該院院長於同年8月12日圈選指定委員8人及指派1人兼任主席職務，併當然委員1人，其中男性委員7人、女性委員8人，共計15人為該院104年考績會委員，任期自104年8月9日至105年8月8日止。經核陽大附醫考績會之組成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

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具有裁量權限。茲以本件非屬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陽大附醫考績會於考績初核程序，自得視情況審酌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平等原則無涉。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陽大附醫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民國105年6月21日北市新中人字第10530458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新民國中）學生事務處幹事。其因不服該校105年4月22日北市新中人字第10530266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校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不公，應重新考評其104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新民國中105年8月12日北市新中人字第10530537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民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新民國中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民國中104年12月28日104年度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得評列甲等之條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

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辦理考績不公，其104年獲得嘉獎4次及記功2次，已足證其為公務人員楷模，新民國中應重新考評其104年年終考績為甲等云云。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查再申訴人104年獎勵次數僅嘉獎1次，已併計於其考績總分，至其所稱嘉獎4次及記功2次獎勵部分，均係105年所發布之獎勵令，新民國中自不得將之納為104年年終考績考量。又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得成立。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民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5年6月20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5001643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服務，於105年8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中市交大105年4月18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500095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中市交大以其不配合吃案，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案經中市交大105年8月10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50021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大隊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服務。其104年各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品德操守項目為A級、語言能力項目為C級，其餘項目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3次、嘉獎4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市交大第一分隊分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考量再申訴人104年度員警E化案件退件率，較平均值為高，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中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交大一分隊104年度員警E化案件退件率統計表、中市交大105年1月5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及中市警局第一分局105年5月26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分隊長似有未依其每月之績效評比，為年終考績之考核；且該大隊係以其不配合吃案，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

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所稱不配合吃案，所指案件為警員○○○處理之交通案件，茲依中市交大人事室105年8月26日補充說明，有關該交通案件，中市警局業於104年9月15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40070304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係屬交通事故類別登載錯誤，業已查處該案件審核員警，與再申訴人並無關涉，自無再申訴人所稱，因此案件致其考績遭考列乙等之情形；且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交大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民國105年6月17日新北店新店小人字第10558435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書記，於104年4月1日調任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新店國小）幹事，復於同年12月30日調任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民政課辦事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店國小105年4月29日新北店新店小人字第10558423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新店國小服務期間戮力從公，依法行政，並無該校所稱服務態度、辦理業務積極性及與他人協調合作待加強之情事，請求改列其104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新店國小105年8月3日新北店新店小人字第10558444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新店

國小業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7月23日新北教人字第1041343058號函，同意該校職員人數未達組成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之法定人數下限5人，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查新店國小104年年終考績之受考人僅2人，該校辦理本件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逕由該校校長考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書記，於104年4月1日調任新店國小幹事，復於同年12月30日調離該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中由內政部移民署考核之同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以及由新店國小考核之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除品德

操守項2次均為B級，服務態度項於內政部移民署考核期間之1月至3月為B級之外，其餘項次均為C級；至於104年4月份初至新店國小服務，經該校於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評列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本身工作能勝任並依限完成，唯（惟）與他人合作尚待加強。」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尚能完成基本任務，尚有進步空間（如團隊合作、主動性、專業能力等方面可再提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104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即教師兼總務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績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校長考核時，改列為75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一般條件2目之考列甲等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新店國小服務期間戮力從公，並無該校所稱服務態度、辦理業務積極性及與他人協調合作待加強之情事；其堅持依法行政，拒絕配合該校違法之命令，致其104年年終考績遭考列乙等等語。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特定項目或優劣事蹟等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店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5年6月23日東警人字第105002555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警員，於104年6月4日調任該分局八里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成功分局（以下簡稱成功分局）警備隊警員，又於同年12月2日調任該分局都蘭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東縣警局105年4月19日東警人字第10500163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績效斐然，亦獲長官正面評語，請求撤銷原104年度年終考績評定，改評定為甲等。案經東縣警局105年8月10日東警人字第1050032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警員，於104年6月4日調任該分局八里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東縣警局成功分局警備隊警員，又於同年12月2日調任現職。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4項次，B級有6項次，餘2項次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4次，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成功分局分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5年1月12日東縣警局104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

「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據上，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度工作績效斐然，獲長官正面評語，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同單位同仁之綜合考評評語普通，無甚功績或鮮少功獎，亦能考列甲等；東縣警局僅因其係新調職人員，即予考列乙等，認考核不公等語。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功獎數多寡予以評擬，縱再申訴人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已如前述。次查再申訴人係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04年度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定期請調第1梯次請調，經核調入東縣警局人員，與其同梯次調職東縣警局之人員計19人，並非均考列乙等，此有該梯次核調人員分發服務單位公開選填志願順序名冊上該局查復之104年考績等次在卷可按；尚難認東縣警局係以新調入人員，即予考列乙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另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東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衛生局民國105年6月16日東衛人字第10500145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士（生）級護士。其因不服該局105年4月14日東衛人字第10500088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業務盡職負責，獲各項殊榮，服務機關辦理其年終考績有瑕疵，請求重為適法之評定。案經臺東縣衛生局105年7月21日東衛人字第10500175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8月10日東衛人字第1050018915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東縣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

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士（生）級護士。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主動積極，能以團體目標為優先。」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3分，遞經該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承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績效不佳，表現有待加強，改列為79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2月23日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4年度臺東縣政府永續發展基金執行進度檢討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業務盡職負責，工作成績優異，曾獲各項殊榮；104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83分，且其平時考核未獲D級或E級，表示工作績效在標準範圍內；臺東縣衛生局考績會未審酌其平時考核

成績，逕改列為79分等語。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本於職權增減評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服務機關並無事前告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畫經費執行列入104年度考績評核項目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為平時考核，本係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職權。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畫相關業務，既為再申訴人104年工作項目之一，臺東縣衛生局長官依上開規定進行考核，並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臺東縣衛生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5年5月2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50016520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中市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中市三分局105年3月18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500111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認真勤奮，積極為民服務與遵守紀律，且中市三分局未綜觀平時考核意見，即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該分局應撤銷並重新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中市三分局105年7月7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500256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8月1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50033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中市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

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品德操守項1次為D級、1次為E級，其餘項目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員已婚，於102年4月起與未婚女子○○○交往，遭○母檢舉，……案經第六分局查證屬實，……目前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關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26次、病假1日，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市三分局勤工派出所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中市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市三分局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中市三分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遇有遺缺，直接遞補未

再經票選，不符規定云云。按銓敘部89年11月29日（89）法二字第1967927號函釋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如未列有候補人員者，應依規定辦理補選。卷查中市三分局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共11名，其中4名為票選委員，於票選委員投票時已公告列有候補委員，並列4位票選候補委員。是中市三分局自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4年獲嘉獎26次、記功2次、病假1日，無懲處紀錄，評定總分為77分；相較於其103年度受有記過二次之懲處，其103年度評定總分為78分，顯不合理云云。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據此，年終考績係就本機關人員當年度全年表現為比較評價之結果。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等次分數，與其103年表現良窳，並無關涉。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104年之請假或獎懲，記功2次、嘉獎26次及病假1日，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未曾因服務態度不佳，或行為乖張傲慢遭民眾投訴而受有懲處之情事；其工作認真勤奮，積極為民服務，對上級交辦任務均處理圓滿；且其於104年4月20日至同年10月30日支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分隊，該分局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並無參酌支援單位所

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又其於103年度之記過處分及提列教育輔導對象，經該分局記載於其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自有違誤云云。經查卷附中市三分局105年8月10日函之補充答復，以及所附勤工派出所所長○○○105年8月9日報告，再申訴人104年度之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記載其於103年度因不正常感情交往遭記過二次之懲處，僅係為註明其經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緣由，上開懲處並未列入104年年終考績考評之考量。又查再申訴人104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支援單位之單位主管，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分隊之分隊長為考核，並無所訴中市三分局未參酌支援單位所為平時成績考核之情形。且該分局就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三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衛生局民國105年6月16日東衛人字第10500145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长。其因不服該局105年4月14日東衛人字第10500088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業務盡心盡力，且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得考列甲等之事由；新任主管未參考前任主管對其之平時考核，並依比率評定考績，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意旨。案經臺東縣衛生局105年7月26日東衛人字第10500179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東縣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其104年2期之公務人員平

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有6項次為A級，8項次為B級；104年1月至4月考核紀錄表面談紀錄欄記載：「業務高度積極，但仍需多溝通能力加強，減少對立，專業度足，但可更扼要呈現（如說明、應答、書寫）」。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記功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聰穎有餘，圓融不足。」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即臺東縣衛生局局長，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5年2月23日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曾記2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2大功者而言，尚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盡心盡力，竭盡完成各項業務；新任主管未參考其前任主管之平時考核為考績評定，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意旨；又認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第4目、同條項第2款第1目、第4目、第5目、第6目及第8目等得考列甲等之事由等語。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104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於104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要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4年度平時考核紀錄等級未有D級或E級，亦未曾接受面談，認單位主管於平時考核表之面談紀錄欄記載評語，違反規定一節。依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記載：「……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查再申訴人104年度平時考核紀錄等級未有D級或E級，雖無前開考核紀錄表附記五所定，應與其面談規定之適用，惟非指其主管人員即不得與之面談；又主管人員對其屬員負有切實執行平時考核之責，臺東縣衛生局局長據此將與再申訴人互動情形，對其平時表現之觀察及評語記載於面談紀錄欄位，亦難遽指有違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臺東縣衛生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斂獎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5年6月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1697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以下簡稱深坑分駐所）警員，於103年11月6日調任該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4年6月26日調任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同年7月2日調任該分局偵查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店分局就其102年下半年處理交通事故累積達6件漏未斂獎，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交通事故處理件數統計之方式，係以人工方式統計，而非以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以下簡稱交通事故E

化系統)統計回報。案經新店分局以同年7月2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284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日向本會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6日及同年9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十九、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次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以下簡稱交通事故處理獎懲規定)第3點規定：「辦理交通事故獎懲案件核算標準如下：(一)事故處理：處理人員陳報案件，經審核人員審核無誤或依限完成資料補正者，始核算處理件數。……」第4點規定：「獎懲：(一)現場處理人員：……2.行政警察、交通警察及專責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處理A3類交通事故，行政警察每六件嘉獎一次……。」依新北市警局101年7月12日北警交字第1012124974號函略以，各分局針對A3類交通事故偶有疏漏未陳報之情形，致影響事故統計之正確性，為詳實管制所有交通事故案件，請各分局自101年7月1日起，將A3類交通事故比照A1及A2類事故，均依規定鍵入、掃描上傳至該局交通事故E化系統。又該局103年1月13日北警交字第1030063134號函略以，有關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勵之案件核算標準，A3案件律定比照A2案件，應鍵入該局交通事故E化系統，事故調查卷宗並應陳報分局審核無誤或依限完成資料補正者，始核算處理件數。據此，新北市警局警察處理A3類交通事故者，其處理件數之計算及獎勵之核給標準，已有明文。

二、復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二)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七)交通事故各類如下：1.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

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2.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3.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對交通事故之定義及分類，均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主張敘獎之理由，係其於深坑分駐所擔任警員期間，102年下半年處理A3類交通事故達6件，案件受理編號分別為10208DUS133363、10208DUY133481、10212DUS130627、10210DUS131029、10210DUS132741、10210DUS132789。次查新店分局查詢交通事故E化系統，上開案件均未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又受理編號10210DUS132741之案件，其事故地點為私人收費停車場，該地段非屬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所定道路，自不符合交通事故之要件。此有交通事故E化系統案件調閱明細及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2年下半年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為5件，且均未依規定上傳至新北市警局交通事故E化系統之情事，洵堪認定；核與交通事故處理獎懲規定第4點規定不符，新店分局未予再申訴人敘獎，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會應向新店分局調閱其102年年度處理之A2、A3類交通事故卷宗，主張其既已妥適處理車禍完竣，可合併上開2類交通事故件數，依照行政慣例及相關之敘獎規定獲得嘉獎一次之獎勵，否則即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依法行政原則、第6條平等原則及第8條誠信原則云云。茲以系爭敘獎之核計，係以鍵入新北市警局之交通事故E化系統，並經審核無誤為準，且各類交通事故案，係分別核計，辦理敘獎。本件經新店分局查明並無再申訴人所稱6件交通事故案件上傳該E化系統之紀錄，致該系統無資料可稽，此並經該分局以105年6月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16972號書函復再申訴人在案。是再申訴人處理系爭交通事故案件，不符交通事故處理獎懲規定第4點所定獎勵要件，已如前述，經核尚無調閱其102年年度處理之A2、A3類交通事故卷宗之必要，亦無所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疑義。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於105年8月1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使用交通事故E化系統目的

係為便民，若因此影響敘獎，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按交通事故處理獎懲規定第3點規定，事故處理人員陳報案件，經審核人員審核無誤或依限完成資料補正者，始核算處理件數。新北市警局為詳實管制交通事故案件，已通函各分局自101年7月1日起，處理A3類交通事故均應依規定鍵入、掃描上傳至該局交通事故E化系統，難謂有違平等原則。況再申訴人102年下半年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為5件，亦不符交通事故處理獎懲規定第4點規定，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店分局未就再申訴人102年下半年處理交通事故案件核予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5月20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331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學甲分局（以下簡稱學甲分局）行政組組長，於102年11月26日調任該分局戶口組組長，因機關修編，復於103年1月1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防治組組長（現職）。南市警局105年4月1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195665號令，審認其對前屬員○○○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案件，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生有子女之記一大過懲處事由，非發生於該員服務於學甲分局行政組期間內，因此追究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有失公允，南市警局應撤銷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南市警局105年7月15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3256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

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又該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如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學甲分局防治組組長。其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2年11月26日止，擔任該分局行政組組長，對該組所屬警員具有考核監督責任。南市警局秘書室警務員○○○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1年5月1日止，擔任學甲分局行政組巡官，於此一期間，為再申訴人之屬員，且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管。次查○員前於臺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南市警局）善化分局服務期間（95年10月23日至98年6月22日），業經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調查審認其與民眾○○○女士（以下稱○女士）曾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嗣○員於104年7月9日經民眾投訴於南市警局局長信箱，指陳○員竊取該局公文及洩漏他人隱私；經該局查處○員涉犯洩密案之過程中，發現○員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2名非婚生子女（98年9月27日及102年6月10日出生）之情事，南市警局爰以104年10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590504號令，核予○員記一大過之懲處在案。此有103年10月30日協議書、南市警局104年7月9日編號201507090004之局長信箱案件表、同年月22日陳情書、政風室同年8月7日簽、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8月31日與同年9月4日之訪談筆錄、○員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10月7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員自97年起，於南市警局善化分局服務期間，經南市警局調查審認其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並經南市警局於98年8月5日起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於99年8月19日改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列管，嗣自99年12月25日起調至學甲分局行政組服務。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至100年3月期間按月之風紀狀況評估

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均評估，○員目前上班狀況良好，無發現有異常行為或不正常電話通信；並於學甲分局100年3月18日100年3月份風紀狀況審核會議，建議解除○員違紀傾向人員之列管。此有學甲分局99年12月30日99年12月份、100年1月21日100年1月份、同年2月18日100年2月份、同年3月18日100年3月份之風紀狀況評估審核會議紀錄及上開各月份之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據上，再申訴人為○員前於99年12月25日至101年5月1日，在學甲分局行政組服務期間之第一層主管，對其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彼僅為例行性之實施輔導，並無積極調查與探求○員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違紀事實是否續存。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對所屬○員上開受記一大過懲處之事件，未密切監督及考核，並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經依同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由○員非婚生子女之出生日期可知，○員服務於學甲分局行政組期間，未發生符合記一大過之事由，南市警局據以追究其考核監督責任，難謂妥適云云。卷查○員係自97年起，即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於98年及102年與○女士陸續生下一女一子，並有扶養之事實。次查○員之非婚生子女出生日期，分別為98年9月及102年6月，藉此反推○女士之受孕日期，雖未在○員服務於學甲分局行政組期間，惟○員既於98年與○女士生有子女，則其自98年起即該當與人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子女之懲處要件，且該事實狀態持續存在，再申訴人非得僅以○女士之受孕日期，未在○員服務於學甲分局行政組期間，即得謂○員於此期間無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子女之情事，因而主張免除其考核監督責任。且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證明其對○員違反風紀行為曾確實考核監督，尚難謂其已善盡監督考核責任，自不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免除懲處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105年4月1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195665號令，核予再申訴

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5年6月2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0951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服務。桃市刑大105年5月10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06876號令，審認其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桃市刑大對其懲處所依據之相片事證，係其利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群組；其中男子係數年前長相及身形與其極為相似之胞弟，其本人未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桃市刑大105年7月20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106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又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非因公

涉足色情等不妥當場所之情事，違反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之案件，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大園分局服務。其於104年11月4日23時許使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上傳1張貌似再申訴人之男子與5位女子共處同一場所之數位相片（以下稱系爭相片）至大園分局偵查隊業務組LINE群組。上開情事經民眾於105年2月間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經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函請桃市警局查處，並經該局函請大園分局調查。該分局督察組於105年3月28日訪談再申訴人及其胞弟○○○後，認因欠缺積極證據證明系爭相片中之男子確係再申訴人，無法據以論斷其涉足不妥當場所，惟認其上傳系爭相片之行為，致生民眾認警察人員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情事，已嚴重影響警譽；該分局乃以105年3月31日園警分督字第1050007226號函復桃市警局調查情形，並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桃市警局政風室續行調查，考量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28日訪談紀錄陳述「該相片確為渠所張貼」及「藉此與同事分享兄弟間長相相似之樂趣」，並經參照大園分局偵查隊業務組LINE群組截圖之證據，以及再申訴人於上傳系爭相片後，並未向同事發言表示兄弟間長相相似等情，審認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場所之情事，乃以桃市警局105年4月29日桃警政字第1050027645號函予大園分局，敘明應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經大園分局以同年5月10日園警分人字第1050010463號函檢附上開桃市警局函予桃市刑大，該大隊乃以同年月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068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大園分局偵查隊業務組LINE群組104年11月4日至同年月6日截圖、該分局督察組105年3月28日對再申訴人及其胞弟○○○之訪談筆錄、再申訴人所提供○○○先生之照片2張、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29日簽、該分局同年月31日函、桃市警局政風室同年4月2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大園分局督察組105年3月28日訪談再申訴人之筆錄記載：「問：經本組提示相片，經查相片擷取於104年11月4日23時許，由你在本分局偵查隊業務組LINE群組所張貼，其中相片顯示場所有5名女子陪侍飲酒，其中相片中男子是否為你本人？答：不是。」「問：那相片男子為何人？答：是我親弟弟○○○。」「問：那你104年11月4日23時許為何會張貼這照片？答：……這相片是因為我要張貼上業務組群組裡向同事炫耀，詢問同事是否像我，我弟弟因為跟我很像，這張相片已經很久了，之前我弟弟的身材跟我很像，常常讓人誤會，最近幾年我弟減肥有成，瘦了十幾公斤，現在身材有點不一樣。」「問：你身為警察同仁，對於員警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規定，是否知悉？答：知道。」又於同日訪談再申訴人胞弟○○○之筆錄記載：「經本組提示相片，其中相片所顯示之場所有5名女子陪侍飲酒，其中相片中之男子是否為你哥哥○○○？答：相片中之男子不是我哥哥○○○，該男子是我本人。」「問：該相片係你於何時？何地所拍攝的？答：因為我經常要到處去應酬，所以時間、地點我已經忘記了。」「問：為何該照片會於104年11月4日23時由本分局偵查佐○○○張貼於其所服務之隊上業務組的LINE群組？答：因為我跟我哥哥○○○會經常以LINE、臉書（FACEBOOK）與我聊天，會常傳一些照片給他，所以我也不清楚我什麼時候會傳照片給他。」「問：依據該照片中的體形及樣貌，大約是你於何時期所拍攝的照片？答：大概是4、5年前了。」再申訴人僅承認係其將系爭相片上傳大園分局偵查隊業務組LINE群組，惟相片中男子係其胞弟，並非其本人。又依卷附調查資料，桃市警局相關單位調查過程並未就系爭相片進行分析、比對，據以研判再申訴人筆錄所言是否屬實，且亦未就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時間、地點為何進行調查，則再申訴人有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而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之規定，即非無疑；亦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所定，應就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審酌之規定，桃市刑大105年5月10日令對其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桃市刑大105年5月10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068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國105年6月15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05031064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以下簡稱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以下簡稱鹽水分駐所）警員，於105年4月26日調任該分局後鎮派出所警員（現職）。新營分局105年5月18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05025713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9日8時至11時擔服萬安39號演習預演交管哨勤務（以下簡稱萬安演習預演勤務），無故未到崗3小時（曠職3/11日註記），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連續服勤10小時，鹽水分駐所勤務編排不當，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新營分局105年7月19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050359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第12條第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三) 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或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第11點規定之附件一「臺南市警察局強化勤務紀律優、劣蹟衡量標準表」叁、勤務執行紀律二、缺點(九)載明，未依規定服勤，尚未滿20分鐘者劣蹟一次，20至59分鐘者申誡一次，1小時至4小時未滿者申誡二次。據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如有未依規定服勤，致曠職1小時以上繼續未達4小時者，即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警員。其前擔任鹽水分駐所警員期間，經該分駐所所長○○○於105年4月18日勤務分配表編排8時至10時擔服值班勤務、18時至20時勤區查察，20時至24時巡邏勤務、翌日0時至2時值班勤務、2時至4時巡邏勤務；於同年月19日勤務分配表編排8時至11時擔服萬安演習預演勤務，16時至18時擔服武廟前機動派出所兼交通稽查勤務，18時至20時值班，翌日4時至6時備勤。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18日上午10時35分許，以電話向新營分局督察組巡官○○○反映該日18時至翌日4時連續服勤10小時後，僅休息4小時，又要擔服萬安演習預演勤務，質疑該勤務編排不當，復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臉書專頁反映前揭情事，經○巡官聯繫該所○所長處理；經○所長考量再申訴人105年4月19日原訂應編排12時至18時勤務，惟已配合萬安演習預演勤務，故調整為16時至20時勤務，且其他同仁勤務亦已配合該預演勤務調整，故未變更其105年4月19日之勤務編排。嗣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19日8時至11時並未到所服萬安演習預演勤務，經○所長指示值班同仁聯繫未果，並經新營分局督導人員督導時發現其當日無故未到崗執勤，且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入執勤，亦未請假或請同事代為請假。此有鹽水分駐所105年4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之9人

勤務分配表、新營分局105年4月19日專案勤務督導報告、○所長及○巡官之105年6月7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5年4月19日8時至11時無故未到崗服勤3小時，且未依規定請假，致有曠職3小時之情事，洵堪認定。新營分局105年5月18日令，以其有上揭違失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第12條之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105年4月19日8時至11時萬安演習預演勤務為第2次預演，非臨時性、緊急性、突發性之狀況，警力可作妥適編排，而其發現勤務編排不當，向分局督察組反映，分局卻消極不作為；其前因視網膜剝離開刀及罹患頸椎骨刺致壓迫神經，需適當休息作復健治療云云。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第16條第1項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第2項規定：「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二至四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之。……」第3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是對於警察人員勤務編排及審核，已有明文。茲以鹽水分駐所編排再申訴人105年4月19日8時至11時執行萬安演習預演勤務，係屬臨時性專案勤務，非一般常態性勤務，核屬特殊情形，尚難認有違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16條規定之情事。且再申訴人105年4月19日原應擔服12時至18時勤務，鹽水分駐所○所長因恐再申訴人持續服勤太累，編排勤務前已考量其精神體力，彈性調整為擔服當日16時至20時勤務，業如前述；而其向分局督察組反映勤務編排不當時，該組○巡官立即聯繫鹽水分駐所○所長處理，至其另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臉書專頁反映部分，亦由該局行政組處理回復，尚難認未變更勤務編排即屬消極不作為；又其當日未到勤，經值班同仁致電聯繫未果，截至其105年4月19日16時返所服勤前，均未回電告知未服勤之原因，亦未請假或委託同事代為請假，是日16時返所服勤

後亦未告知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並於事後補請假。是再申訴人無故缺勤 3 小時，洵堪認定；新營分局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營分局 105 年 5 月 18 日南市警營人字第 1050257133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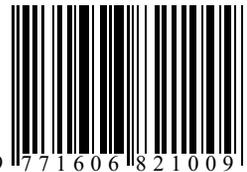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